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 言 .....	6
第二节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3
第三节 签署页 .....	3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东杰智能、发行人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杰智能，股票代码：300486，曾用名“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物流有限	指	公司前身，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东杰装备	指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常州海登	指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杜瑞德	指	常州海登杜瑞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研究中心	指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集智能	指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智能（广东）	指	广东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9）2-418 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20）2-275 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21）2-248 号《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发行人前身为东方物流有限，发行人系由东方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9 号《关于核准山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7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39.6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63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03.68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发行人目前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602064271C），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注册资本	40,650.93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经营租赁；电力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486，股票简称：东杰智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951.66 万元、7,987.79 万元和 8,842.08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5%、40.55%、48.74%和 48.62%，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891.43 万元、1,251.61 万元、5,561.34 万元和-4,339.66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天健会计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7.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52.01万元、10,353.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87.79万元、8,842.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8.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0.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1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1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

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5.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1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股东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尚需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完整、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公司实际占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

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姚卜文直接持有公司 22.64%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卜文、姚长杰（发行人董事长），两人系父子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姚卜文，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010319361231XXXX，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学院路怡丁苑 3 楼 2 单元 2 号。

2. 姚长杰，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公民证号码：A976XXXX。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持有发行人 92,042,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40,00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人	用途
2019.03.14	2021.12.24	8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19.12.27	2021.12.24	6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19.08.06	2021.07.29	61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19.08.26	2021.08.20	1,3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20.12.18	2021.12.17	5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4,000.5	-	-

注：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质押数量已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卜文	61,361,617	22.64%
2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盛汇峰智能 1 号结构化股 权投资私募基金	22,861,981	8.44%
3	梁燕生	22,353,244	8.25%
4	鲁泽珞	10,608,745	3.91%
5	王志	9,485,147	3.50%
6	陈素梅	7,826,300	2.89%
7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715,495	2.11%
8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 合伙）	4,823,850	1.78%
9	何辉	4,460,250	1.65%
10	邬玉英	3,944,100	1.46%
	<b>合计</b>	<b>153,440,729</b>	<b>56.63%</b>

注：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1 号基金、菁英时代水木 7 号基金、菁英时代信芯致远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久盈 2 号私募结构化基金、菁英时代水木 5 号基金、菁英时代北斗星 1 号基金、菁英时代厚德私募基金、水木基金、菁英时代水木 2 号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8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英时代领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菁英时代紫荆汇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3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6.58%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 17,841,151 股股本。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 （三）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智能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出具承诺函：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同业竞争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 2.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拥有的 14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其中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新兰路 51 号（不动产权证号：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46911 号）土地上建有一栋办公楼（科技大厦）。发行人原股东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于 1999 年 11 月取得上述房产建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规建证 1999-022 号），发行人前身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建施字 F2000-333 号），发行人前身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由于历史原因，该建筑的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为公司的原股东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总厂（已经完成注销），因此未能完成产权初始登记。经公司申请，根据《太原市处理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实施方案》，该房产在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程序进行产权初始登记办理，该房屋仅供发行人行政人员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发行人于太原中北高新技术开发区丰源西路 26 号（不动产权证号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47870 号）的土地上建有一栋园区生产车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管委会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1gy20160561401-046）。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规不锈钢建字[2016]第 0001 号）。由于主管部门机构调整等原因，目前该建筑的产权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3.发行人在位于太原市丰源路 59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号（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61679 号）建设了“新建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项目试验车间”及“新建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项目生产车间（一）”，总用地面积为 57,979.34 平方米。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不锈钢产业园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规划许可证》（并规不锈钢建字[2017]第 0019 号以及并规不锈钢建字[2017]第 0020 号），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取得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1gy201908050101-020 以及 1401gy201908050201-02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还在建设中。

4.常州海登利用自有的位于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 520-1 号的地块建设了“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研发车间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9.86 平方米，规划建设专用型研发车间 5,905.6 平方米。常州海登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930027 号），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930049 号），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4052020031001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5.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中集智能（广东）与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中集智能（广东）有偿取得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11 号楼 A、B 号产业用房的使用权，并进一步约定，协议规定的条件成就时，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协助中集智能（广东）将上述房屋的转让至其名下，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目前中集智能（广东）已经满足协议约定的房屋产权证的取得条件，该等房屋转让事宜仍在办理过程中。

###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承租 5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22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

####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2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 184 项，外观设计 6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专利”。

####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90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软件著作权”。

#### （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共计 17 家，分公司共计 3 家，直接参股公司共计 6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情况”。

#### （八）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45.76 万元。

####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及产权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其拥有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境内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2021年2月5日，东杰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晋中银营东杰智能抵押2021001号），东杰智能以其拥有的位于丰源路59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679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东杰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2021年2月5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2021001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 2019年9月18日，东杰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990909NG1410953），东杰装备以拥有的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00011号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00006号土地使用权，为东杰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1909LN15611009）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 2020年8月，东杰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1XY202002466501）东杰装备以其拥有的位于唐槐路84号1幢1层、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55995号的不动产权为东杰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2020年8月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51XY202002466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房产抵押情况

(1) 2020年10月12日，东杰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晋（额度授信最高抵）2020-太钢-001号），东杰智能以其拥有的位于光复西路2899弄3、8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6331号的不动产为东杰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晋（额度授信）太钢2020-001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万元。

(2) 2020年8月，东杰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1XY202002466501）东杰装备以其拥有的位于唐槐路84号1幢1层、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55995号的

不动产为东杰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51XY202002466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2019 年 9 月 18 日，东杰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990909NG1410953），东杰装备以拥有的位于唐槐路 84 号 2 幢 1 层、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205260 号的房产，为东杰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1909LN15611009）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4）2020 年 1 月 10 日，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54052019720052），常州海登以其拥有的位于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 520-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611 号的不动产为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人民币。

### 3. 中集科技持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抵押担保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集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400000016-2021（布吉）字 00394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布吉支行向中集智能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中集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6-2021 布吉（质）字 0098 号，中集科技以其拥有的“箱行天下平台 V1.0”（登记号 2017SR697998）、“箱行天下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登记号 2018SR047224）”、“箱行天下 APP 软件（Android 版）V1.0.1”（登记号 2018SR713771）为主债权 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4. 东杰深圳以其在中集智能持有的 5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12 月 4 日，东杰深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112600001132），约定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东杰深圳提供 2,970 万元授

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东杰深圳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926202000000009），东杰深圳以其持有的中集智能 55% 的股权为其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 2,970 万元。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文中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经披露的股本变化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行为，亦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0年12月29日，发行人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山西东方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备案。此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历次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27 次监事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届满日
姚长杰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21 日
梁燕生	副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21 日
蔺万焕	副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21 日
王永红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
王继祥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杨志军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薄少伟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谢晋鹏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 月 21 日
张晓军	监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王伟民	监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高志强	监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黄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郭强忠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朱忠义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
王振国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
郝志勇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
曹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
周受钦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1 日
张新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21 日
张冬	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 （二）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较为重大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入账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所述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除前述税务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与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0,574.00	35,000.00
2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9,803.79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b>67,377.79</b>	<b>60,000.00</b>

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高新审批备案〔2020〕20 号）。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292 号）。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将负责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抓好产品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合作、收购、兼并等形式，整合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领域、深化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各种资源，促进公司快速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强做大企业，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走上规模优势明显、经营效益凸显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同时，公司将吸引优秀人才，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品牌优势并以技术和服务为主导的行业领先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业务发展战略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15日，东杰装备由于在生产焊接切割中未开启除尘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收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环罚字[2018]ZG023号），要求东杰装备立即整改，并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2020年6月17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东杰智能已完成整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0年7月17日，上海东兹杰因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收到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普（消）行罚决字[2020]0136号），要求上海东兹杰立即整改，并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缴费凭证，上海东兹杰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及其附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1项，裁量阶次分为“较轻”、“一般”和“较重”。针对“较轻”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罚款”。

结合上海东兹杰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及整改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东兹杰收到的前述消防行政处罚隶属于“较轻”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公司常州杜瑞德因申报期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印花税逾期未申报，合计被罚款 510 元，该违法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改正完毕，且已缴纳全部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51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经改正完毕，按照上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上述三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其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 强

陈昱申

陈昱申

孟营营

孟营营

2021年7月3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8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12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19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2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5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63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6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68

第三节 签署页 ..... 69

##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募集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0 号)
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和孟营营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核函(2021)020210号《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9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拟投向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拟建设具备年产100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基地,升级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建设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的数字化生产车间。我国智能成套装备行业2/3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根据效益测算,项目一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07%,生产期内预计平均毛利率30.26%、平均净利率为13.44%,总体上略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有业务及同行业毛利率。项目一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项目二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设备研究所、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工业互联网研究所和验证试验与展示中心,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场地以租赁形式获取,实施主体为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二总投资额为9,803.79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8,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7,000万元和支付研发人员工资1,000万元。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之一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4,92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请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一升级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建设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的数字化生产车间的具体建设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具体区别和联系;项目一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项目一投资额与新增产能是否匹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

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与项目一产品收入与产能比情况说明项目一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单位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与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项目一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并针对关键参数变动对项目一预计效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5)请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项目二智能设备研究所、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工业互联网研究所和验证试验与展示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方式、研发目标产品、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对应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6)公司选择在深圳市建设项目二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二的研发成果能否实现对公司现有在山西太原等生产基地的产品的技术升级；(7)项目二租赁房产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项目二研发投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并结合现行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9)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之一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内容、研发内容、目标产品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和联系，项目二投资额远高于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理由及合理性；(10)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1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达产时间及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7)(1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3)(4)(8)(1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升级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建设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的数字化生产车间的具体建设内容

根据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通过采购智能化

的生产设备,新增智能车间云端大数据分析系统、智能车间仓储调度系统、智能车间仓储管理系统、智能车间AGV调度系统、智能车间数据采集系统、智能车间集成(PLM、MES、ERP)等软硬件系统,使车间各岗位、各设备、各生产流程接入信息化系统并收集数据,运用计算机手段分析进行分析,实现对人、机、料、环等生产资源与生产过程的管理。

项目建设后拟达成以下智能化功能:(1)自主调整厂区与产线之产能配置;(2)自主调整上下游供应配送;(3)自主优化生产环境之资源与能源配置;(4)辅助人员正确完成各种操作与组装测试;(5)即时逆向追踪生产进程与反馈。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拟购置的部分主要数字化系统如下:

系统	实现功能
PLM 系统	PLM 系统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覆盖了从概念设计、详细设计、工艺流程到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重点解决企业在深化信息化管理应用后面临的部门之间协作以及企业产品数据全局共享的应用需求。该系统实现企业设计数据、工艺数据与制造数据统一管理,并支持企业跨部门的数据处理和业务协作
MES 系统	MES 系统即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提供计划的执行、跟踪以及所有资源(人、设备、物料、客户需求等)的当前状态,目的是解决工厂生产过程的全程监控,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可控化
ERP	ERP 系统即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通过软件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等紧密地集成起来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 (二) 与现有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用于建设生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基地,该等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进行的,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通过引入自动化、数字化的生产设备和智能化车间管理系统,实现工艺和生产线的全面优化升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杰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效率和能力,升级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1) 生产设备的差异

目前公司的生产设备多采用通用机床,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不高。本次募投项目将主要新增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铣床、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组装装配线等先进的机械化、自动

化的生产设备 125 台，产品试验设备 10 台，可减少人力成本，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提升企业形象。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将引入自动化、数字化的生产设备和智能化车间管理系统，实现工艺和生产线的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东杰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效率和能力，升级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2) 产能的差异

目前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具有年产 60 座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新增 100 座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建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 60%（即新增 6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建成后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80%（即新增 8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建成后第三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即新增 10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综上，年产 10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升级、产能进一步扩大。结合日益扩大的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持续增长的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具备的客户拓展能力，公司可以消化现有及新增产能，因此本次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合理。

### (三) 项目一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类别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该类别的环评类别要求如下：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中“有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的说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年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在10吨以下。因此,项目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期满后公司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其进展情况;(2)就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
1	东杰智能	GR201614000087	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
		GR201914000855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2	东杰软件	GR201814000318	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3	常州海登	GR201832007405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
4	北京海登	GR201611005116	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
5	中集智能	GR202044206234	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6	中集智能(广东)	GR201944000644	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
7	中集科技	GR202044205959	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注1: 中集智能、中集智能(广东)及中集科技系东杰智能2020年10月收购而来,于2020年10月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注2: 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海登拥有的序号4、编号为GR2016110051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9年12月22日到期后未重新申请。

##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符合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以及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进展情况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预计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逐一对照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涉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情况对照如下:

####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1995年12月14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发行人本级共拥有授权专利1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领域。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级员	是

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工人数为 187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20 人,占比 64.17%,超过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77,457.48 万元,在 2 亿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166,131.149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898.8128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5%,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6955.49 万元,总收入为 77,457.48 万元,占比为 86.44%,超过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20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东杰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东杰软件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东杰软件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东杰软件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2 项,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东杰软件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信息/(一)软件/1.基础软件”领域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杰软件员工人数为 34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28 人,占比 82.35%,超过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东杰软件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2989.38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7,452.8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149.8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5.43%,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东杰软件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2,902.51 万元,总收入为 2,990.33 万元,占比为 97.06%,超过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东杰软件 2020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 (3) 常州海登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常州海登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常州海登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常州海登共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常州海登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领域。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海登员工人数为 103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5 人,占比 14.56%,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常州海登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20,639.49 万元,在 2 亿元以上。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64,874.07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252.14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7%,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常州海登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7019.94 万元,总收入为 21,098.85 万元,占比为 80.67%,超过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常州海登 2020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	--------------------------------------	---

## (4) 中集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中集智能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中集智能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9 日, 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中集智能共拥有授权专利 10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4 项(含未发表), 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中集智能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信息/ (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领域。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智能员工人数为 82 人, 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32 人, 占比 39.02%, 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中集智能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8124.71 万元, 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销售收入总额为 22,857.09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284.18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62%, 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中集智能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为 7,312.24 万元, 总收入为 10,271.30 万元, 占比为 71.19%, 超过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中集智能 2020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 (5) 中集智能(广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中集智能(广东) 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	中集智能(广东)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是

以上	30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中集智能(广东)共拥有授权专利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9项(含未发表),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中集智能(广东)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信息/(一)软件/10.物联网应用软件”领域。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集智能(广东)员工人数为11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7人,占比63.64%,超过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中集智能(广东)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485.20万元,小于5,000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总额为5,382.04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715.83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3.3%,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中集智能(广东)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485.20万元,总收入为485.20万元,占比为100%,超过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中集智能(广东)2020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 (6) 中集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中集科技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中集科技成立于2014年11月4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目前中集科技共拥有授权专利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6项(含未发表),获得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中集科技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信息/(八)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3.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集科技员工	是

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人数为 12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5 人,占比 41.67%,超过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中集科技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1,705.1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7,479.9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732.1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79%,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中集科技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282.48 万元,总收入为 1,751.26 万元,占比为 73.23%,超过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创新能力符合相应要求。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中集科技 2020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东杰软件、常州海登、中集智能、中集智能(广东)、中集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后续预计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其进展情况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尚未届满,暂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临近届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重新认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东杰软件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以及说明,东杰软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目前申报已被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常州海登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以及说明,常州海登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上申报流程,目前申报已被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除东杰软件和常州海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尚未开展。后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将及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请工作。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1001-1004 号的房产租赁给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但尚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正与产权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办理正式租赁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上租赁房产是否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房产或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况和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租赁房屋系本次募投项目中“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主要实施场所,及该等租赁的主要情况

2020 年 11 月,中集智能与东杰智能研究中心签署《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服务合同》,约定中集智能将其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1001-1004 号的房产中的一半租赁给东杰智能研究中心,用于东杰智能研究中心的日常办公及经营。该处租赁房屋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场地。

2021 年 8 月 12 日,东杰智能研究中心与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直接签署了《工程实验大楼房屋临时租赁合同》(创新租字(工程)2021-014 号),约定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10 楼 1001、1004 号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的一半出租给东杰智能研究中心,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用途为科研办公。该处租赁房屋将继续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场地。

## **(二) 租赁房屋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于 2012 年 2 月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及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确定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系租赁房屋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就前述租赁房屋于 1998 年 3 月 4 日获取《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规许字 01-1998-0052 号),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获取《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2-0032 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获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字〔2017〕第 0517 号),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获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尚未就前述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

鉴于: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法释〔2020〕17 号),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效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该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东杰智能研究中心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3) 租赁房屋出租方及所有权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说明》,确认:“本中心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中心有权并同意将租赁房屋出租给东杰智能研究中心使用……本中心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间内不会出现被拆迁或其他可能导致东杰智能研究中心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杰智能研究中心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其日常办公及经营,因此对于该等房产办公地点及房产性质并无重大依赖。深圳市具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商业用房,可替代性强。经测算,如需搬迁场所,搬运费、相关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费合计不超过 10.5 万元,具体包括物流机器人和堆垛机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7.5 万元,电脑、服务器、传感器等易于搬运的硬件以及软件平台(系统)等搬运费预计不超过 2 万元,办公家具等其他用品搬运费预计不超过 1 万元。东杰智能研究中心因搬迁而需要承担的成本较低。因此,即使因租赁房屋权利瑕疵导致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无法使用租赁房屋,东杰智能研究中心也可较易找到可替代的房产,不会因此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东杰智能研究中心与出租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签署的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鉴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租赁房屋出租方及所有权人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说明》,承诺在取得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后即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此外,如前述,东杰智能研究中心对于该等房产办公地点及房产性质并无重大依赖,搬迁成本较低,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因此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屋的租期届满后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创新租字(工程)2021-014号《工程实验大楼房屋临时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至2022年2月28日届满。如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无法满足出租人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的租赁要求,租赁房屋存在期满后不能续租的风险。

但如前述,东杰智能研究中心对于该等房产办公地点及房产性质并无重大依赖,搬迁成本较低,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因此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的租期届满可能无法续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602064271C),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951.66万元、7,987.79万元和8,842.08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05%、40.55%、48.74%和50.66%，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43万元、1,251.61万元、5,561.34万元和4,348.74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7.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52.01万元、10,353.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87.79万元、8,842.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0.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1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5.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1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梁燕生,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恒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卜文拟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77,236,78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00%),梁燕生拟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130,1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292,97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44%),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淄博恒松将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119,659,9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为29.44%)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淄博恒松,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股份转让协议》还对交割条件、管理层安排、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化。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股份转让协议》作出约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已向深交所报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受让方同意

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受让方同意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另，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淄博恒松控股股东淄博展恒鸿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恒鸿松”）的有限合伙人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展恒鸿松 99% 份额，以下简称“淄博金控”）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展恒鸿松 1% 份额，以下简称“恒睿铂松”）就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事宜出具了相关说明如下：

“淄博金控已知悉东杰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性、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淄博金控承诺：认可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淄博金控同意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恒睿铂松已知悉东杰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性、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恒睿铂松承诺：认可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恒睿铂松同意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淄博恒松、淄博金控和恒睿铂松均明确表达了支持和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持有发行人 92,042,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40,00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人	用途
2019.03.14	2021.12.24	8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19.12.27	2021.12.24	6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19.08.06	2021.07.29	61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19.08.26	2021.08.20	1,3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020.12.18	2021.12.17	5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b>4,000.5</b>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卜文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正在办理展期中。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卜文	92,042,425	22.64%
2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盛汇峰智能 1 号结构化股 权投资私募基金	34,292,971	8.44%
3	梁燕生	33,529,866	8.25%
4	鲁泽珞	15,913,117	3.91%
5	王志	12,888,520	3.17%
6	陈素梅	11,802,350	2.90%
7	何辉	9,157,150	2.25%
8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8,573,242	2.11%
9	邬玉英	5,926,450	1.46%
10	李桂玲	5,848,179	1.44%
合计		<b>229,974,270</b>	<b>56.57%</b>

注：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1 号基金、菁英时代水木 7 号基金、菁英时代信芯致远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久盈 2 号私募结构化基金、菁英时代水木 5 号基金、菁英时代北斗星 1 号基金、菁英时代厚德私募基金、水木基金、菁英时代水木 2 号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8 号私募投资基金、菁英时代紫荆汇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 3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以下

简称“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计持有发行人6.03%的股权,对应发行人24,537,683股股本。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及境内控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 MESSRS QUEK CH&CO.,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8%、99.86%、99.62%和99.6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姚卜文,实际控制人为姚卜文、姚长杰(发行人董事长),两人系父子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姚卜文	持有发行人 22.64% 股份
2.	梁燕生	持有发行人 8.25% 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姚长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梁燕生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副董事长
3.	蔺万焕	发行人副董事长
4.	王永红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王继祥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杨志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薄少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谢晋鹏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张晓军	发行人监事
10.	王伟民	发行人监事
11.	高志强	发行人监事
12.	黄志平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郭强忠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朱忠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王振国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郝志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曹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周受钦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张新海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张冬	发行人财务总监
21.	张兵清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22.	武同铭	发系行人原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23.	田迪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24.	祝威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5.	王志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6.	李志凯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7.	贾俊亭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8.	张同军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29.	李祥山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30.	张玷郡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31.	席理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
2.	菁英时代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6.04%的股份

(6)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机电安装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2.	东杰装备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3.	东杰软件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4.	常州海登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5.	东上杰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6.	东杰深圳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7.	上海东兹杰	发行人直接持股 70%的控股公司
8.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9.	东杰智能(泰国)	,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持有 100%股权
10.	中集智能(香港)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中集智能持有中集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	北京海登	发行人控股公司, 常州海登持有北京海登 100%股权
12.	常州杜瑞德	发行人控股公司, 常州海登持有常州杜瑞德 51%股权
13.	东杰智能研究中心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东杰深圳持有东杰智能研究中心 100%股权
14.	中集智能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东杰深圳持有中集智能 40.2439%股权
15.	中集智能(广东)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中集智能持有中集智能(广东) 100%股权
16.	中集科技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中集智能持有中集科技 50.6667%股权
17.	中弘装备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中集智能持有中弘装备 51.00%股权
18.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公司, 东杰软件持有其 70%股权, 2018年3月9日东杰软件出让 60%股权

注: 2021年7月9日, 机电安装注销。

(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外, 上述(1) - (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2.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持有 99.7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任董事长.
3.	太原东杰美林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98.70%股权
4.	太原东杰北宫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98.70%股权
5.	太原东杰茂盛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98.70%股权
6.	东杰智能绵阳停车设备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董事
7.	武汉东杰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
8.	江苏东华杰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
9.	浙江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董事长
10.	东杰万代江山(武汉)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11.	安徽东杰智能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
12.	山东东杰智能泊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13.	云南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
14.	天津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
15.	浙江东智杰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注销
16.	北京中健东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17.	陕西金茂东杰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4.805%股权,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注销
18.	昆明东杰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股权, 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
19.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 69.79%的股权, 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曾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0.	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1.	上海枫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长杰持有 6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22.	Comh Enterprises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及其配偶、女儿共同控制的企业
23.	西安航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之子姚长琦直接持有 80% 的股权
24.	三亚蜂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之子姚长琦及其配偶王红岩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25.	北京大承国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之子姚长琦持有 8%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6.	西安航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之子姚长琦直接持有 90% 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7.	西安市碑林区天曲贴心保健品经销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卜文之子姚长琦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8.	三亚天下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长杰配偶刘彩香持有 90%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三亚斑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长杰配偶刘彩香持有 90%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北京采能自动变速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 50% 股权
31.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 8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Hayden AG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 100% 的股权, 并任董事会主席
33.	GE&PM GmbH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 100% 的股权
34.	上海戴德斯勒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曾任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35.	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任总经理
36.	深圳市深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任董事、总经理
37.	深圳乾六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持有 16.6667% 股权并任董事
38.	深圳市震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之女蔺弋扉持有 100% 股权
39.	深圳市黛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之女蔺弋扉的配偶于震持有 100% 股权
40.	深圳菁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40% 股权
41.	深圳市无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光任总经理, 并持有 30% 股权
42.	深圳市万德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4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注销
43.	菁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4.	湖南美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文直接及间接持有 37.75%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销
45.	湖南美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文持有 25%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46.	深圳菁英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文持有 69.5652% 财产份额
47.	深圳市骏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配偶张萍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离任
48.	东杰智能停车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销
49.	北京络捷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继祥持有 50% 股权, 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注销
50.	北京帅风网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继祥间接持有 20% 股权, 并任董事
51.	北京易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继祥持有 40.5% 股权, 并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52.	上海榕溪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志军的个人独资企业
53.	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薄少伟任董事
54.	山西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薄少伟任董事
5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薄少伟曾任副董事长, 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56.	深圳时代久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伟民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57.	长沙金阳菁英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伟民任董事长
58.	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伟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菁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伟民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长沙市菁英盛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伟民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1.	成都盈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伟民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2.	湖南和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王伟民持股 50%
63.	镇江先源晶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高志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山西金岩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志强任董事
65.	深圳市众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持股 57.95%,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东莞中微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持股 51%,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7.	深圳中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深圳市智能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深圳市中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持股 28.61%,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任董事
71.	深圳中集移动物联国际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任总经理兼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2.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任董事长、董事
73.	深圳市中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持有 66.66%财产份额,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74.	深圳中集华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75.	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受钦持有 66.67%的财产份额,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76.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新海任董事
77.	太原新和科技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间接持有 97%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山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直接持有 96.67%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山西匠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间接持有 49.3%股权
80.	山西金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间接持有 48.3334%股权
81.	山西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间接持有 87%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天津新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直接持有 7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83.	太原市迎泽食品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直接持有 6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4.	山西卡耐夫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持有 20%股权,并任董事
85.	太原龙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持有 10%股权,并任董事
86.	太原华耀新志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直接持有 51.93%的财产份额
87.	山西百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持有 10%股权,并任董事
88.	山西日日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持有 10%股权,并任董事
89.	山西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任董事
90.	太原玉井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持有 6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91.	山西联新管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92.	新余高新区豪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持有 43.48%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93.	山西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间接持有 77.33%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94.	山西金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95.	朗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兄弟王锋持有 95%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96.	北京致医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之弟王锋直接并间接持有 89.525%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97.	北京九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之弟王锋直接并间接持有 97%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8.	朗致集团太原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之弟王锋间接持有 95%的股权,且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99.	山西第二药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之弟王锋间接持有 95% 的股权, 且任执行董事
100.	山西朗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之弟王锋间接持有 61.5086% 的股权, 且任董事长
101.	山西第二药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志之弟王锋间接持有 95% 的股权, 且任执行董事
102.	北京圣科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锋直接及间接持有 95.25%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
103.	山西第二药房连锁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锋间接持有 95% 股权, 并任执行董事
104.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锋间接持有 62.9377% 股权, 并任董事
105.	山西省大地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任董事长
106.	山西新高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任董事长
107.	上海李志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8.	山西大地控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任总经理
109.	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任董事
110.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地土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任董事
111.	长治市智能终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任董事
112.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曾任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13.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贾俊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同军之弟张同卫任总经理
115.	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同军之弟张同卫曾任董事长, 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116.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祥山持有 25.9457% 财产份额,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利晟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席理任董事
118.	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席理曾任董事长, 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119.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席理曾任总经理, 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1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席理配偶王又炅之兄王学信任董事
121.	东莞锐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席理配偶王又炅之兄王学信曾任董事, 于 2018 年 2 月离任

注 1: 表格中序号 95“朗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包括: 朗致集团万荣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优培种植有限公司、贵州太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优培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北京致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息烽县金土地种养殖有限公司、朗致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朗致集团双人药业有限公司、朗致集团运城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优培种植有限公司、山西优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朗致集团云采医药有限公司、山西优培优选种植有限公司、江西致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制药有限公司、山西致付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朗致集团贵阳制药有限公司、山西医图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体优(山西)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太原医体优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山西唐城恒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医体优(山西)大药房有限公司、山西太岳药业有限公司。

注2: 表格中序号103“山西第二药房连锁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更名为山西第二药房连锁药店集团有限公司。

注3: 发行人原监事李志凯已于2021年7月离任表格中序号110“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地土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2.07

出售商品:

单位: 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年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3,378.96
	常州海登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914.53
2019年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	266.80
2020年	Hayden AG	智能涂装设备	4,870.90
2021年1-6月	Hayden AG	智能涂装设备	1,058.03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477.06

注: 2018年发行人向常州海登出售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交易为合并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0.24	0.20	-	-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房屋	0.24	0.63	0.48	0.48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房屋	0.24	0.63	0.48	0.48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0.24	0.20	0.48	0.48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梁燕生	房屋	37.50	75.00	75.00	75.00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	22.50	45.00	45.00	45.00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8.43 <sup>注</sup>	-	-

注：2020年向中集智能承租房屋为合并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杰深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东杰深圳作为承租方，承租了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A22栋A的房产，面积292.51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为0元，租赁期限为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姚卜文	1,053.00	2019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08月28日	2021年08月27日	否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否
姚长杰	2,0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5日	是
梁燕生	2,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梁燕生	3,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是
梁燕生	1,000.00	2018年08月15日	2019年08月14日	是
梁燕生	1,100.00	2018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是

### (4) 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的款项的余额情况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	-	-	383.15
应收账款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92.00	102.00	112.00	-
应收账款	Hayden AG.	4,867.88	3,980.40	-	-
应收	东杰智能软件(深	215.63			

账款	圳)有限公司				
----	--------	--	--	--	--

##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6.13	6.13	6.13	24.18
预收款项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	-	-	57.2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	-	118.30	-
预收款项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0.04	0.28	-	-
其他应付款	梁燕生	-	905.12	-	-
预收款项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	0.32	-	-
预收款项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0.04	0.60	-	-
预收款项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	139.82	-	-
预收款项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0.08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梁燕生	1,1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29日	年利率为4.35%，本年计提利息8.47万元，2021年2月已支付本息。
梁燕生	9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2月1日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93,000股股份（对应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3.2407%）作价人民币11,501,159.66元转让给东杰智能。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与东杰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93,000股股份(对应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3.2407%)作价人民币11,501,159.66元转让给东杰智能。

②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蔺万焕所持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350万元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蔺万焕将其持有的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0,000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3,500,000元转让给东杰智能。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东杰智能研究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B座10楼1001、1004号	2021.09.01-2022.2.28
2	马国红	中弘装备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13号雅丽工业园1栋三楼	2021.07.06-2024.6.30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无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新增3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	------	------	-----	------	------

1	东杰智能	一种货物在不同高度工作面上转运的物流输送系统	ZL201922090317.X	实用新型	2019.11.28-2029.11.27
2	东杰智能	穿梭移栽小车上同步举升机构的构建方法	ZL201910722490.9	发明专利	2019.08.06-2029.08.05
3	中集智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视觉焊接机器人的调校方法及视觉焊接机器人	ZL202010515894.3	发明专利	2020.06.09-2040.06.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新增登记10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东杰深圳	2021SR0589763	异地多仓仓储管理系统<简称RMWMS>V1.0	原始取得	2020.12.03
2	东杰深圳	2021SR0589762	数字孪生管控平台<简称DTMCP>V1.0	原始取得	2021.01.08
3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47	气体帮-工业气体包装物追溯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52	气体帮-天然气(LNG)罐箱监控运营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48	气体帮-场站监控运营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51	气体帮-工业气体生产运营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49	气体帮-天然气(LNG)贸易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50	气体帮-工业气体物流配送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9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53	气体帮-天然气(LNG)物流配送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中集智能、中集科技	2021SR0820654	工业气体业务运营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七) 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中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情况(更新后)如下:

#### (1) 机电安装

名称	山西东方物流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51号6层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立体停车库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2021年7月9日,机电安装注销。

#### (2) 中集智能

名称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4681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B1001-B1004
法定代表人	藺万焕
注册资本	7,029.4118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产品和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集成;智能集装箱产品,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慧供应链产品,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工业互联网产品,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气体智慧运营相关智能产品系统技术开发,

	<p>数据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及智能卡口的智能设备、通信网络、智能通关、智能安防等硬件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开发，智能电子产品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工厂自动化设备与软件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维修和安装；配电柜、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的销售、维修和安装。天然气领域的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智能终端、加气机、撬装式集成装备、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气化站的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低轨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低轨卫星通信芯片、低轨卫星物联网通讯模块研发与生产，其他与低轨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等相关的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电力设备的生产和安装；配电柜、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的生产和安装。天然气领域的加气机、撬装式集成装备、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气化站的生产和安装调试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天然气贸易。</p>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2月29日至2058年2月28日

注：2021年8月9日，中集智能的注册资本由7,029.4118万元增加至9,606.8628万元。

### (3)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区4号厂房1层至4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资本	10005.94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安防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照明器材、通信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子安防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计费终端设备、IC卡读写器、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移动手持终端设备、智能通道产品、RFID电子标签及读写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传感器、物联网技术及产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机电产品、报警器材、监控器材、感应器、生物识别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与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八)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9,735.51万元。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及产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2021年2月5日,东杰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晋中银营东杰智能抵押2021001号),东杰智能以其拥有的位于丰源路59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679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应在建工程,为东杰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2021年2月5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2021001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2019年9月18日,东杰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990909NG1410953),东杰装备以拥有的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00011号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00006号土地使用权,为东杰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1909LN15611009)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2020年8月,东杰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1XY202002466501)东杰装备以其拥有的位于唐槐路84号1幢1层、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55995号的不动产权为东杰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2020年8月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51XY202002466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房产抵押情况

(1)2020年10月12日,东杰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晋(额度授信最高抵)2020-太钢-001号),

东杰智能以其拥有的位于光复西路 2899 弄 3、8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 026331 号的不动产为东杰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晋(额度授信)太钢 2020-0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6,000 万元。

(2) 2020 年 8 月,东杰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1XY202002466501)东杰装备以其拥有的位于唐槐路 84 号 1 幢 1 层、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55995 号的不动产为东杰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51XY202002466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 2019 年 9 月 18 日,东杰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990909NG1410953),东杰装备以拥有的位于唐槐路 84 号 2 幢 1 层、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205260 号的房产,为东杰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1909LN15611009)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4) 2020 年 1 月 10 日,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54052019720052),常州海登以其拥有的位于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 520-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611 号的不动产为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人民币。

### 3.中集科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抵押担保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集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400000016-2021(布吉)字 00394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布吉支行向中集智能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中集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6-2021 布吉(质)字 0098 号,中集科技以其拥有的“箱行天下平

台 V1.0”(登记号 2017SR697998)、“箱行天下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登记号 2018SR047224)”、“箱行天下 APP 软件(Android 版) V1.0.1”(登记号 2018SR713771)为主债权 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4.东杰深圳以其在中集智能持有的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12 月 4 日,东杰深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112600001132),约定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东杰深圳提供 2,97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东杰深圳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926202000000009),东杰深圳以其持有的中集智能 55%的股权为其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2,970 万元。

2021 年 8 月 9 日,中集智能注册资本由 7,029.4118 万元增加至 9,606.8628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东杰深圳、东杰智能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额度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东杰深圳签订的编号为 ZZ7926202000000009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中的质押物由东杰深圳名下的“持有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变更为“持有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前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1	车库项目承揽合同(20170080014-1)	东杰智能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邮政大厦立体停车库运营项目	2017.09	2,609.00
2	设备采购合同(2018-22)	东杰智能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梦百合二期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2018.05	3,998.00
3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2018-05-05-1398)	东杰智能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炼轧总厂高线大盘卷复合线立体库项目	2018.05	3,600.00
4	新基地总装主输入线C包合同(PD-1590-2018)	东杰智能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基地总装主输送线C包	2018.08	3,998.0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东杰智能	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智能立体停车库项目	2019.02	3,685.30
6	系统采购合同(2020-15)	东杰智能	F&N DAIRIES (THAILAND) LTD.	F&N AS/RS System Purchases Contract	2020.03	28,605.96万泰铢
7	设备采购合同(2020-13)	东杰智能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凤铝铝业立体仓库项目	2020.04	4,885.00
8	工程合同(2020-11)	东杰智能	浙江博奥铝业有限公司	博奥铝业智能化物流中心	2020.04	4020.00
9	设备采购合同(2020-02B)	东杰智能	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物流中心(二期)	2020.05	2,220.00
10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衡水以岭现代中药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库供货合同(YLZB202012011)	东杰智能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高架立体库	2020.12	3000.00
11	设备买卖合同(2020-69)	东杰智能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中联土方涂装输送设备项目	2021.01	3,086.60
12	设备采购合同(MASNS-ZN2021006)	东杰智能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一期仓储及输送系统设备	2021.04	450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13	采购合同 (BNQC-SB CG-2021-004 0)	东杰智能	观致汽车有限 公司广州分公 司	观致广州分公司 GX16 车型焊装 车间输送线	2021.04	4780.00
14	江苏永钢集 团有限公司 精品线材智 能服务平台 项目立体库 设备成套供 货承包合同 (2021-30)	东杰智能	江苏永钢集 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精品线 材立体仓库	2021.05	15,600.00
15	货物采购合 同(2021-33)	东杰智能	上海金艺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宝武线材成品立 体库系统	2021.05	2,067.90
16	采购合同 (KFL26393 6)	东杰智能	库卡柔性系 统(上海)有 限公司	恒大南沙焊装 EMS	2021.05	2712.00
17	承揽合同 (WMHGC2 01800-3)	北京海登	湖北星晖新 能源智能汽 车有限公 司	黄冈基地车身涂 装车间总承包	2017.12	22,500.00
18	承揽合同	常州海登	威马汽车科 技(衡阳)有 限公司	湖南衡阳-威马 涂装车间工艺 设备总包项目	2020.01	19,000.00
19	承揽合同 (P0-SCWM ZC20200518 )	常州海登	威马汽车科 技(四川)有 限公司	绵阳威马涂装 车间工艺设备 总包	2020.05	19,600.00
20	供货合同 (HA2020-0 689)	常州海登	Hayden AG.	PSA (Groupe PSA-标志雪 铁龙集团) OPEL (欧宝汽车) X250 涂装车间 项目供货合同	2020.08	1,200.00 万欧元
21	工程专业分 包合同	中集智能	中建钢构有 限公司	皇岗口岸临时旅 检场地建设项 目临时通关查 验设施及信息 化系统建设工 程	2019.11	3,700.32
22	工程专业分 包合同	中集智能	深圳市天健 坪山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综合保 税区封关验收 工程(一期)EPC- 信息化工程专业 分包	2021.04	5171.70

##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1	联合体协议(GC2020083)	湖北中海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	建筑与装饰工程	2020.09	1,655.30
2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GC2020152)	安吉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	立体库货架	2020.09	2,373.00
3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GF2021224)	江苏百庚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	钢制托盘	2021.03	1,083.00
4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GF2021233)	武汉普菲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	货架系统	2021.04	551.40
5	设备采购合同(GF2021031)	上海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	输送系统	2021.04	2520.00
6	分包合同(衡阳外42)	常州市奥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海登	3烘炉,闪干,空调送排风,DRYCAR,输调漆,胶,腊电控设计/成套/安装/调试	2020.07	620.00
7	分包合同(衡阳外43)	承德全德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常州海登	前处理电泳管路及设备模组制作施工	2020.07	500.00
8	工艺设备总包合同(衡阳外32)	烟台众拓电气有限公司	常州海登	工位室体及风管	2020.09	1,050.00
9	分包合同(绵阳外05)	常州市奥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海登	3烘炉,闪干,空调送排风,DRYCAR,输调漆,胶,腊电控设计/成套/安装/调试	2020.11	590.00
10	分包合同(绵阳外12)	扬州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海登	加热箱+RTO	2021.03	620.00

###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晋南内环综2020010)	10,000.00	2020.11-2021.11	东杰装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晋(额度授信)太钢2020-001号)	15,000.00	2020.10.12-2021.10.11	东杰智能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授信协议(351XY2020024665)	5,000.00	2020.08.21-2023.08.20	(1)东杰软件、东杰装备提供保证担保; (2)东杰装备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2021001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2021001号-补1)	20,000.00	2021.02.05-2022.07.14	(1)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抵押; (2)东杰智能提供保证金担保。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1909LN15611009)	3,300.00	2019.09.18-2022.09.17	东杰装备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108LN15607884)	1,000.00	2021.08.18-2023.08.09	无担保
7.	发行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园中路支行	借款合同(0312晋银借字2020第001号)	2,000.00	2020.06.05-2023.05.21	东杰装备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85号)	4,000.00	2021.08.17-2022.07.25	东杰智能提供保证金担保
9.	东杰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晋中银营东杰装备额度第2020001号)	1,000.00	2020.09.29-2021.09.27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东杰软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晋中银营东杰软件额度第2020001号)	1,000.00	2020.12.08-2021.11.08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	常州海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425417672E21012901)	7,000.00	2021.01.29-2022.01.28	东杰智能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2.	常州海登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01054052019620095)	3,000.00	2019.12.26-2021.12.26	东杰智能、梁燕生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13.	常州海登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54052019620096)	3,200.00	2020.01.10-2024.12.30	(1)常州海登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梁燕生提供保证担保
14.	常州海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信用额度审批批复-	15,000.00	2020.12.14-2021.12.13	东杰智能提供保证担保
15.	中集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第000067号)	1,000.00	2020.10.10-2021.10.10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中集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6-2021年(布吉)字00394号)	500.00	2021.06.11-2022.06.10	(1)中集科技以其拥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2)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7.	中集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000016-2021年(布吉)字00463号)	500.00	2021.06.22-2022.06.22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东杰智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18.	中集智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C20220210002)	500.00	2021.8.13-2022.8.12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东杰智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19.	广东中集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6固贷字第004855号)	813.00	2016.06.23-2026.06.22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集智能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	东杰深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011260000113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额度协议>之补充协议》	2,970.00	2020.12.04-2021.11.26	(1)东杰深圳以其在中集智能持有的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东杰智能提供保证担保

#### 4.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1) 2018年8月17日,东杰智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设备,租赁期为36个月、租金分12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2,294.00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同日,东杰软件、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书》,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年11月8日,东杰智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设备,租赁期36个月、租金分12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2,294.00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同日,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书》,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9年1月2日,东杰装备与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8D03PDE3-L-01),租赁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龙门式数控镗铣床等13个机器设备,租赁期36个月、租金分36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1,175.39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1,053万元。同日,东杰智能与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姚卜文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9年5月22日,东杰智能与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71201905003),租赁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的龙门式数控镗铣床、高速智能分拣测试仪,租赁期36个月、分36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1,126.39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5) 2021年3月25日,东杰智能、东杰装备、东杰软件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1-LX0000003673-001-002),租赁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租赁期不超过24个月、分24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2,131.08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购买价格为2,000万元。

(6) 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6月16日,东杰智能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AJZL-202104016)以及《回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A-AJZL-202104016-2),租赁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垂直循环立、新兰路51号地下园形车库等设备,租赁期共36个月,租金每个月支付一期,租金合计5,332.80万元,对应租赁物转让价格为5,0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实际控制人姚长杰或其关联方转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3、8 号的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停车位,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联董事姚长杰已回避表决。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姚卜文已回避表决。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的定价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454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为 8,48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对外转让固定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和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 (二)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6%、5%、3%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4%、20%、2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及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率有所变动,其中2019年适用的增值税率分别为16%、13%、10%、9%、6%、5%、3%,2018年适用的增值税率分别为17%、16%、11%、10%、6%、5%、3%。

企业所得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主体	税率
东杰智能	15%
东杰软件	15%
常州海登	15%
中集智能	15%
中集智能(广东)	15%
中集科技	15%
中弘装备	20%
东上杰	20%
中集智能(香港)	16.5%
机电安装	20%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	2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

根据天健会计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的《关于发布2019年(第26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1)东杰智能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1614000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到期后,东杰智能于2019年11月29日重新取得编号为GR2019140008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东杰软件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140003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3)常州海登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74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4)北京海登于2016年12月22日获得编号为GR2016110051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5)中集智能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62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6)中集智能(广东)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06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7)中集科技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59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2018年度,机电安装纳税所得额减应按50%计税,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

述规定,机电安装、中弘装备纳税所得额应按减 25% 计税,执行 20% 的所得税税率。2021 年 7 月 9 日,机电安装注销。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3.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东杰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18 年度	1,700.00	新建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太原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并财建〔2018〕153 号)

	227.19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4.73	太原市 2018 年第三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	太原市尖草坪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太原市下达我区 2018 年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的通知》(草坪科字〔2018〕32号)
2019 年度	85.00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18〕295号)
	800.00	2019 年度太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产业领军人才奖励资金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太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产业领军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并发改社会字〔2019〕215号)
	20.00	太原市 2019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太原市 2019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的通知》(并财教〔2019〕155号)
	280.3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 年度	289.21	太原市 2019 年第三批、第五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	太原市尖草坪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太原市 2019 年下达我区第三批、第五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的通知》草坪科字〔2020〕1号)
	20.00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晋财教〔2020〕25号)
	170.00	2020 年度山西省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西省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攻关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晋财教〔2020〕71号)
	226.97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00.00	2020 年省级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二批)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并财建〔2020〕175号)
	229.23	太原市 2020 年尖草坪区第三批、第四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	太原市尖草坪区科技局《关于拨付太原市 2020 年下达我区第三批、第四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的通知》(草坪科字〔2020〕22号)

	115.5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进口食品实时全程追溯体系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471号)
	76.00	2020年太原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第一批)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太原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并财建〔2020〕81号)
	50.00	2020年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232号)
	42.00	集装箱船智能货物管控系统研发项目科研拨款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9〕12号)
	31.77	2020年度国家级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	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级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的通知》(常商服〔2020〕400号)
	30.00	太原市尖草坪区2020年第二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	太原市尖草坪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太原市2020年下达我区第二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的通知》(草坪科字〔2020〕18号)
	30.00	太原市财政局2020年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301号)
2021年1-6月	50.00	太原市财政局2020年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复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301号)
	240.00	2021年山西省新动能专项资金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并财建〔2021〕42号)
	500.00	太原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太原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并人才〔2018〕5号)
	329.60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	《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圳市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措施》

	300.00	承接“复杂航段安全驾驶与应急能力提升技术及应用”的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42.50	动态多源时空信息本体构建与位置网框架设计项目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21〕60号)
	37.50	重2021110面向海洋工程的无线光通信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
	900.00	低轨卫星物联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新兴字〔2019〕46号)
	247.00	智能无轨导全位置爬行高效焊接机器人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设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委办〔2017〕13号)、《关于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提升科研资金绩效的通知》(粤财教〔2018〕394号)
	60.00	物联网密码技术及安全通讯模组研发及验证项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0〕1号)
	20.00	集装箱船智能货物管控系统研发项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9〕12号)
	121.88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政府补贴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四) 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更新如下:

(1) 东杰智能与汉腾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赣11民初59号
立案时间	2021年1月28日
开庭时间	2021年3月15日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192,923.2元及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以1,877,538.6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号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9,315,384.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号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630万元并返还投标保证金7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7年3月4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项目名称为“总装非标输送线主线系统”的承揽合同(合同编号HT-CG-20170218-CG-Y2914),合同约定被告就其总装非标输送线主线项目委托原告承揽,原告就项目实施交钥匙工程,合同总金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分批次付款。2018年6月20日被告对设备安装进行验收并且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第7.2.4条约定的付款条件,被告应当在原告按技术协议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货款,但被告并未按时支付,后在原告的催告下仅陆续支付7,491,692.17元。2019年6月12日被告对设备进行终验收,验收结论为满足现场使用及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第7.2.5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原告应当在完成终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货款即945万,但被告依旧未依约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根据合同7.2.6条约定项目完成终验收后一年,被告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630万

	元质保金。另原告投标时向被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70 万元, 被告尚未退还。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 被告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并返还投标保证金, 故原告向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结果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8,327,538.6 元, 由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 原告同意免去在起诉状中要求被告支付的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 若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足额付款, 任何一期未足额付款, 原告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并要求被告以未付总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如被告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同意宽限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后再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协议予以确认。目前东杰智能正在与对方协商付款方案, 故暂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 东杰智能与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粤 0305 民初 3363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1 月 24 日
开庭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当事人	原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 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7,617,880.34 元, 并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在 2018 年 4 月,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肇庆项目自支输送、分拣系统订购及工程合同》一份。合同签订后, 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 被告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进行验收。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经多次协商但未果。原告遂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结果	东杰智能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5 民初 336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被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7,617,880.34 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两部分计算: 1. 以 2,294,600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计算; 2. 以 5,323,280.34 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 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6% 标准,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杰智能未收到被告上诉状及二审立案通知。

## (3) 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与东杰智能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桂 0103 民初 19438 号
起诉状送达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开庭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当事人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p>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伶俐基地AGV背负式智能停车库项目合同》。</p> <p>2.被告自行拆除位于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伶俐基地的AGV背负式智能停车库设备，恢复原状并赔偿原告100万元的损失；</p> <p>3.被告返还原告522万元及利息606,567.63元(利息计算标准：以261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为：28,699.13元；以522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为153,272.25元；从2019年8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至被告返还全部贷款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10日为424,596.25元。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7月10日利息为：606,567.63元)。</p> <p>4.被告支付违约金3,860,866.67元(违约金计算标准：以870万为基数，从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8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为1,030,225元；从2019年8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的标准暂计至2021年7月10日为2,830,641.67元，以后续计至被告拆除完毕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伶俐基地AGV背负式智能停车库设备止。</p> <p>以上2至4项合计：10,687,749.67元；</p> <p>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p>
事实和理由	<p>2018年7月，原告就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伶俐基地AGV背负式智能停车库项目(下称“案涉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就案涉项目的技术、工期等作出要求。2018年7月，被告就招标文件向原告作出响应，其投标文件报价为895万元，设计工期为2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含机械停车设备及其相关附属设备安装)，总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告中标后，原告与被告签订《广西建工集团智慧制造有限公司伶俐基地AGV背负式智能停车库项目合同》(下称“合同”)。合同约定案涉项目总价款为870万元，工期为90日，自预付款到位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在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8年9月18日向被告支付261万元预付款，2018年12月20日，原告向被告支付261万元。原告认为截止起诉之日止，案涉项目仍未达使用条件，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严重逾期交工，提供的设备存在经常性故障，存取车时间也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被告安装的设备无法实现原告订立合同的目的，双方签订的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意义，应予解除，被告应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并自行拆除案涉设备，故向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诉讼结果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1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4日，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东杰智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自然资罚字[2021]第0036号)，因东杰智能在“尖草坪区新兰路51

号越证建设科技大厦项目”的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东杰智能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该项目移位 0.62 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 115,973.15 元；2、对该项目超建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 16,908.2 元；3、对该项目裙房超高 0.5 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 57,050.3 元。共计罚款：189,931.6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杰智能正在积极缴纳罚款并持续整改中。

经核查后确认，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房产“新兰路 51 号大楼”为发行人的办公所在地，该房屋建造时间较早，房屋坐落位于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的土地，该土地已经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政地国用（2012）第 00164 号，现更换为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46911 号《不动产权证书》），但因历史遗留问题“新兰路 51 号大楼”一直未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本次处罚系办理房产证的过程中，对于房屋的实际尺寸测量后发现建设的实际尺寸与规划尺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的。虽然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是根据该处罚的性质判断：

（1）发行人的违规行为系因房屋办理证照的历史遗留问题而引发，该等房屋因建设较早，且从建设至今发行人并未擅自修改规划或违规搭建规划之外的设施，不存在搭建危险设施或违规占用第三方土地的情形，且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拆除违规房屋或设施，因此发行人该等行为的违法性质轻微，不存在主管的恶意，且对社会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新兰路 51 号大楼”作为其办公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和持续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该等违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因此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所述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法律意见书及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本所律师已审阅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强

陈昱申

陈昱申

孟营营

孟营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5
第二节 正 文 .....	7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	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1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	15
第三节 签署页 .....	16

##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募集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0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5 号）
基准日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和孟营营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审核函〔2021〕020210号《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17日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5号）。现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615.80 万元，包括对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芽智能）的投资。根据反馈回复材料，贝芽智能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在教育领域创新应用。公司基于贝芽智能在计算机技术、机器人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对 AGV 机器人技术路线做了改良调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对贝芽智能的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相关业务，若涉及，请结合其业务具体情况、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是否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对贝芽智能的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投资贝芽智能目的

发行人经营中一直注重人工智能、云技术等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做大做强在智能制造、供应链软件、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市场，并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发行人稳步、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回报广大投资者。在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中，AGV 机器人均系其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于 2017 年首次接触到贝芽智能经营、技术团队，了解到贝芽智能在计算机技术、机器人技术、大数据以及云服务技术等方面较发行人当初接触到的其他同类公司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发行人希望通过投资贝芽智能能够加快发行人在人工智能、工业硬件及基于公司 AGV 机器人技术的服务机器人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为发行人智能化生产、智能产品制造、智能平台带来一定的技术支持，符合东杰智能缩小行业内人工智能领域差距的诉求，并可以加快推进服务机器人和工业机器人市场化的速度，增加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贝芽智能的综合竞争力，对其在研发能力，产品营销、市场拓展方面提供有利资源。

## （二）发行人投资贝芽智能所获得技术资源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两大核心产品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配套的 AGV 机器人原本采用的技术路线中，需要在应用现场地面铺建磁力轨道来进行移动，而贝芽智能主要关注的功能性机器人其行动主要利用激光雷达导航，软件控制方面在当时技术上具有一定先进性，发行人基于贝芽智能在计算机技术、机器人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对 AGV 机器人技术路线做了改良调整，从而间接提高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通过与贝芽智能合作，在技术提升层面获得了一定资源。

## （三）对贝芽智能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以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相关规定

发行人当初投资贝芽智能，意在充分利用双方在研发能力、产品营销、市场拓展方面的相互协同作用，加快推进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化的速度，增加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虽然通过投资贝芽智能，在技术层面上获得了一定提升，但该等投资未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实质重合。出于审慎分析的考虑，发行人对贝芽智能投资的认定调整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8,673.64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4,047.57 万元的比例为 5.63%，占比未超过 30%，且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形成时点均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相关业务，若涉及，请结合其业务具体情况、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是否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一）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存在涉及教育相关业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苏州汇金金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到教育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前述与教育相关的参股企业所涉及业务不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规定**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其中第 13 条规定：“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2.发行人与教育相关参股企业的业务不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企业营业执照、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与教育相关的参股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有 股权/份额比例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在教育领域 具体应用	主要面向客 户	是否涉 及学科 类校外 培训	是否具 备办学 许可资 质
1	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直接持有 21.88% 份额	教育软件研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为投资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教育科技行业	无	无	不涉及	否
2	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37.80% 股权	智能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产品的销售；玩具的设计、销售；动漫制作；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运营；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电化教学设备、教学软件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教学设备租赁、组织策划比赛活动；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人工智能和服务机器人技术为核心，为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课堂教学提供软硬件科技产品	产品主要用于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课堂教学互动	面向幼儿园、公办和民办教育机构	不涉及	否
3	苏州贝之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 25.69% 股权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管理；销售：机器人产品、文化产品、人工智能产品；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控股的销售公司，销售其产品	产品主要用于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课堂教学互动	面向幼儿园、公办和民办教育机构	不涉及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在教育领域具体应用	主要面向客户	是否涉及学科类校外培训	是否具备办学许可资质
4	上海蒙大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19.08%股权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玩具的销售，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其产品	产品主要用于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课堂教学互动	面向幼儿园、公办和民办教育机构	不涉及	否
5	泉州市宝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11.68%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纸制品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其产品	产品主要用于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课堂教学互动	面向幼儿园、公办和民办教育机构	不涉及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在教育领域具体应用	主要面向客户	是否涉及学科类校外培训	是否具备办学许可资质
6	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2.21%股权	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人继续教育（已停业）	成人继续教育（已停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否

由上表格可知，前述发行人与教育相关参股企业的业务系为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课堂教学提供软硬件科技产品或直接面向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未提供 K12 教育培训业务，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提及的需规范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校外培训企业范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与教育相关参股企业的业务不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除《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审核问询函》的其他问题回复无更新。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期满后公司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其进展情况；（2）就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本问题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及调整。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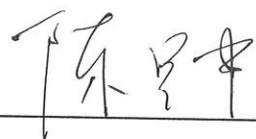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_\_\_\_\_

  
\_\_\_\_\_

陈昱申

  
\_\_\_\_\_

孟营营

  
\_\_\_\_\_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0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和孟营营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2年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4号）。现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股公司包括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芽智能）及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回复，贝芽智能主要业务涵盖 AI 幼儿园、家庭机器人产品两大领域，其中贝芽幼儿 AI 编程教育整体方案专注中国 3-6 岁儿童游戏化编程启蒙教育，分别为幼儿园小中班、大班儿童设计了情景互动编程、模块指令编程。贝芽智伴机器人产品涵盖小学语文、英语、作文、国学经典等音频。贝芽智能客户为幼儿园、其他培训机构、个人消费者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贝芽智能等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产品内容、主要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的政策要求；（2）截至目前，贝芽智能等公司股权归属情况，如已转让，请说明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手续及公司工商变更是否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转让款项是否收回及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等；（3）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双减政策》相关规定的业务及相关业务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股权是否实质转让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贝芽智能等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产品内容、主要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的政策要求。

（一）贝芽智能等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产品内容、主要客户情况等

如下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杰智能部分参股公司涉及教育相关，该等公司具体情况、产品内容、主要客户情况及在教育领域具体应用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行人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在教育领域具体应用	是否具备办学许可资质
1	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21.88%	系为投资贝芽智能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教育科技行业	无	无	否
2	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7.80%	以人工智能和服务机器人技术为核心，为幼儿园课堂教学提供软硬件科技产品	面向幼儿园、公办和民办教育机构等提供 AI 教育完整解决方案	产品主要用于幼儿园课堂教学互动	否
3	苏州贝之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5.69%	系贝芽智能控股或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贝芽产品			否
4	上海蒙大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9.08%				否
5	泉州市宝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1.68%				否
6	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21%	成人继续教育，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否

注：苏州贝之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蒙大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宝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贝芽智能之控股或参股公司；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参股公司中，报告期内仅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芽智能”）主营业务实际涉及教育相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贝芽智能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研发应用，面向幼儿园等提供 AI 教育完整解决方案，亦有少量产品（2021年1-9月期间占比不足6%）涉及家庭机器人。其控、参股公司苏州贝之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蒙大贝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宝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系贝芽智能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

因此，针对贝芽智能的产品内容、主要客户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 1. 贝芽智能的主要产品内容

#### （1）AI 幼儿园领域

##### 1) 幼儿 AI 编程教育整体解决方案

贝芽幼儿 AI 编程教育整体方案，专注中国 3-6 岁儿童游戏化编程启蒙教育。课程遵循我国《3-6 岁儿童发展指南》，对标美国 CSTA 编程课程标准，以适合孩

子的感官体验和游戏化学习方式为主导，让孩子“玩中做、做中学、学中觉”，赋予孩子面向未来的能力，并为幼儿进入小学学习，打好坚实的思维地基。

贝芽智能经过多年产学研研究，形成了适合3-6岁儿童认知发展规律的产品形态和课程模式，分别为幼儿园小中班、大班儿童设计了情景互动编程、模块指令编程，从易到难、由浅入深地系统化培养幼儿具象到抽象的思维能力，图示如下：



进阶式课程体系，依据“幼儿编程能力发展指标”，由贝芽智能自主编写，共108课时，涵盖小中大班，每学期18课时，结合丰富的实物模块、互动教学的机器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带领孩子开启编程游戏之旅。上述情景式教学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

- ①故事导入：创设故事情境，抛出问题，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
- ②主题探究：引导幼儿观察、分析问题，思考探究解决方案；
- ③思考热身：在学习单上完成一些简单的任务，为下一步解决更难的问题进行大脑热身；
- ④模拟清算：幼儿独立思考解决方案，使用指令卡片，在操作手册上模拟验算编程方案；
- ⑤编程验证：若干名幼儿为一组，讨论形成统一的编程方案，合作分工完成编程工作，并启动机器人对程序进行验证或修复；
- ⑥总结分享：幼儿分享成果与思路，教师点评总结。



## 2) 未来教室整体解决方案

贝芽智能致力于帮助幼儿园打造全方位AI智慧学园，其未来教室整体解决方案包含智能教学区、编程思维启蒙区、数学思维启蒙区、科学思维启蒙区、多元智能绘本阅读区五大区域，可依据幼儿园教室面积大小定制，幼儿园既可以引入整间未来教室，也可以单个或多个区角的形式引入幼儿园。核心设备贝芽可编程教育机器人可陪伴幼儿进行区角游戏与活动，包含上述五大领域知识与丰富的情景故事，持续发展幼儿的多元能力，既能与传统区角相融合补充，也能独立部署。

上述五大区域主要特点、配置方法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配置方法	产品示例
1	智能教学区	相比传统教室，整体设计更强调流动性，教具的布置可根据不同的教学场景灵活调整	配合贝芽教育机器人数据库主要内容涵盖实现智能教学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配置方法	产品示例
2	编程思维启蒙区	专注于中国 3-6 岁儿童编程启蒙教育，根据幼儿认知能力发展水平，提供了“跳跳镇”和“童话世界”两大主题玩法，让幼儿在故事情境中，根据自己的想法与兴趣，自由地拼接道路，自主规划机器人的行进路线，发展自己的想象力、创造力、逻辑力。	可根据幼儿园需求，灵活配置，既可以形成专项室方案，也可以形成区角方案	
3	科学思维启蒙区	结合贝芽游戏《小小旅行家》，幼儿与贝芽机器人在世界地图模拟旅行与探险，完成设定任务，促进幼儿了解自然地理与各国人文知识，锻炼专注力、观察力与记忆力，学习路线规划技巧，发展决策能力，从小培养世界观、大局观。	一个区角一般配置一套《小小旅行家游戏》，可以支持四名幼儿同时游戏	
4	数学思维启蒙区	结合贝芽游戏《小小创业家》，模拟市场交易环境，幼儿扮演店长，贝芽机器人扮演顾客，通过幼儿与贝芽机器人的买卖互动，培养幼儿数学、社会协作、规则意识与商业启蒙。	一个区角一般配置一套《小小创业家游戏》，可以支持六名幼儿同时游戏	
5	多元智能绘本阅读区	幼儿通过手控器即可点读绘本，获得多感官的立体阅读体验，消除阅读障碍，激发阅读兴趣，培养幼儿的阅读习惯，发展幼儿的语言能力。	一间教室一般配置一套《贝芽 AI 图画书》（10 册）	

(2) 家庭机器人

贝芽智能生产的家庭机器人产品以科学智趣的方式，将AI互动体验与沉浸式学习场景结合，激发2-7岁孩子的自主学习兴趣，让孩子从中获得学习知识、探索世界的乐趣。贝芽智能家庭机器人产品及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产品涵盖内容	产品实现效果	软件来源	产品示例
1	贝芽教育机器人	1、情景式学习：运用地垫、卡片、绘本等配件，构建沉浸式学习情境； 2、机器人情感系统：通过知识语料库、情绪语音合成技术、情感分析系统，模拟人物手势、动作、语言、表情等实现多维互动； 3、远程监护系统：运用视频通话、远程监护等功能，远程监护儿童安全	贝芽教育机器人数据库主要内容涵盖：益智游戏、故事绘本、音频、动画等视听资源	语音播放、视频通话	自主研发	
2	贝芽智伴机器人	1、智慧音频功能：根据幼儿认知水平，播放针对性的启蒙歌单； 2、亲子创作功能：利用移动端 APP 创作故事，通过本产品进行播放； 3、亲子微聊功能：本产品与微信实现智能互联，实时传输语音消息	小学语文、英语、作文、国学经典等音频	语音播放、语音通话	自主研发	
3	贝芽迷你机器人	1、播放及自定义播放功能：本产品内置儿歌及启蒙故事，具有语音播放功能、通过移动端 APP 自主上传自定义播放内容； 2、英汉互译：以智能对讲方式实现中英翻译及语音播放功能	故事绘本、儿童歌谣、国学经典、动画原生、科普百科、启蒙英语等音频	语音播放	自主研发	

**2、贝芽智能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贝芽智能及其控、参股公司（均为销售职能）合并范围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幼儿园	252.40	216.77	14.77	-
个人消费者	18.41	12.61	28.16	32.97
其他培训机构等	49.26	23.54	14.41	110.88
合计	<b>320.07</b>	<b>252.92</b>	<b>57.33</b>	<b>143.86</b>

如前述，报告期内，贝芽智能主要客户为幼儿园、其他培训机构等，个人消费者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整体较低，2021年1-9月期间，个人消费者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已低至5.75%。

## （二）贝芽智能等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的政策要求的说明

如前述，发行人控、参股公司中报告期内仅贝芽智能实际涉及教育相关业务。贝芽智能主要系向幼儿园等教育培训机构、个人消费者等客户提供教育解决方案、家庭机器人等教育产品，不属于《双减政策》针对的“校外培训机构”，公司参股贝芽智能亦不属于《双减政策》中提及的需规范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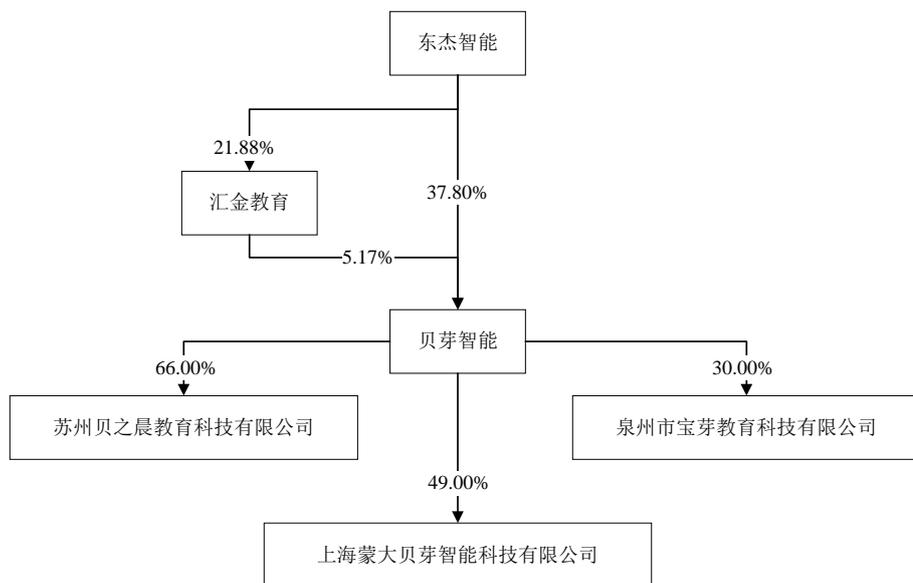
近来，各地教育主管部门针对《双减政策》及学科类培训相继出台相关具体实施办法，整体市场监管环境日益趋严，而贝芽智能的产品中贝芽智伴机器人涵盖小学语文、英语、作文、国学经典等音频，消费群体亦含个人消费者，发行人结合前述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决定主动对贝芽智能等相关公司的投资予以清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二、截至目前，贝芽智能等公司股权归属情况……”所述。

二、截至目前，贝芽智能等公司股权归属情况，如已转让，请说明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手续及公司工商变更是否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转让款项是否收回及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发行人已对贝芽智能、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飞教育”）等涉及教育相关的参股公司予以转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拥有该等参股公司任何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一）贝芽智能及汇金教育的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贝芽智能 37.80% 股权，并通过苏州汇金教育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教育”）间接持有贝芽智能 1.13% 股权，发行人投资贝芽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为清理发行人直接持有的贝芽智能股权，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刘玉萍签署《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贝芽智能37.80%股权以2,545.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萍。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985号），贝芽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970.80万元。参考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持有的贝芽智能37.8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545.89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为同步清理发行人间接持有的贝芽智能股权，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刘玉萍签署《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汇金教育21.88%股权以349.99万元转让给刘玉萍。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汇金教育截至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经交易对方刘玉萍确认，刘玉萍因看好教育机器人的市场前景受让发行人直接并间接持有的贝芽智能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交易对方刘玉

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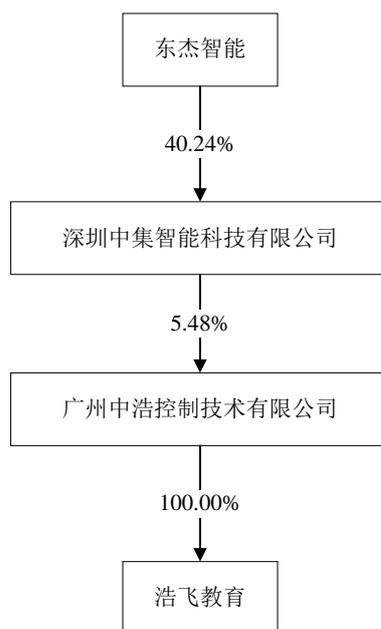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转让贝芽智能37.8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1,272.95万元人民币），及转让汇金教育21.88%股权对应剩余股权转让款的50%（即：175万元人民币）。根据《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2021年12月1日）起一年内付清。经受让方刘玉萍确认，该等资金支付安排系考虑其个人的资金流转问题，以确保可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分期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年12月30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30063-2）公司变更[2021]第12290091号），贝芽智能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30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30063-2）合伙登记[2021]第12290003号），汇金教育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浩飞教育

浩飞教育（注册资本100万元）系发行人收购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时被动产生的间接投资，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浩飞教育2.21%股权，发行人投资浩飞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1年12月1日，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昊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浩飞教育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昊。由于浩飞教育于2015年2月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截至2021年9月30日，浩飞教育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52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0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张昊系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7.2.5条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张昊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人。经本次交易对方张昊本人确认，其与发行人无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2月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越市监内变字[2021]第04202112030050号），相关转让手续及公司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浩飞教育任何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贝芽智能等公司的前述股权转让系实质转让，交易对手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贝芽智能及汇金教育转让款项分期支付的情况亦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及公司工商变更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贝芽智能、汇金教育及浩飞教育任何股权。

### **三、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双减政策》相关规定的业务及相关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双减政策》相关规定的业务，未来亦将不再从事或投资任何不符合《双减政策》相关规定的业务。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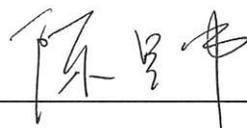


---



---

陈昱申



---

孟营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9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9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	10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1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11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4
第四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1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59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3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64</b>

##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淄博恒松	指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展恒鸿松	指	淄博展恒鸿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睿铂松	指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杰山东	指	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
东杰江苏	指	东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东杰供应链	指	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募集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0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5号)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2022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4号)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20〕2-275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21〕2-248号《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22〕2-209号《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指	东杰智能出具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基准日	指	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和孟营营律师担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8月18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0号)，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10月27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1）020275号），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2月9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4号）。本所律师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审核问询函》反馈回复更新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间,期满后公司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其进展情况;(2)就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反馈回复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东杰软件及常州海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申请工作已经完成并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体如下:

1、2021年12月7日,东杰软件重新取得编号为 GR2021140009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21年11月3日,常州海登重新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28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0”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1

根据申报材料,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B座1001-1004号的房产租赁给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但尚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正与产权人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办理正式租赁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上租赁房产是否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房产或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况和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问题11”反馈回复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东杰智能研究中心作为承租方,与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签署的《工程实验大楼房屋临时租赁合同》(创新租字(工程)2021-014号)于2022年2月28日到期,双方重新签署了《工程实验大楼房屋临时租赁合同》(创新租字(工程)2022-004号)对该等租赁房产予以续期,续租期限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1”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反馈回复更新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615.80 万元,包括对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芽智能)的投资。根据反馈回复材料,贝芽智能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在教育领域创新应用。公司基于贝芽智能在计算机技术、机器人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对 AGV 机器人技术路线做了改良调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对贝芽智能的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相关业务,若涉及,请结合其业务具体情况、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是否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反馈回复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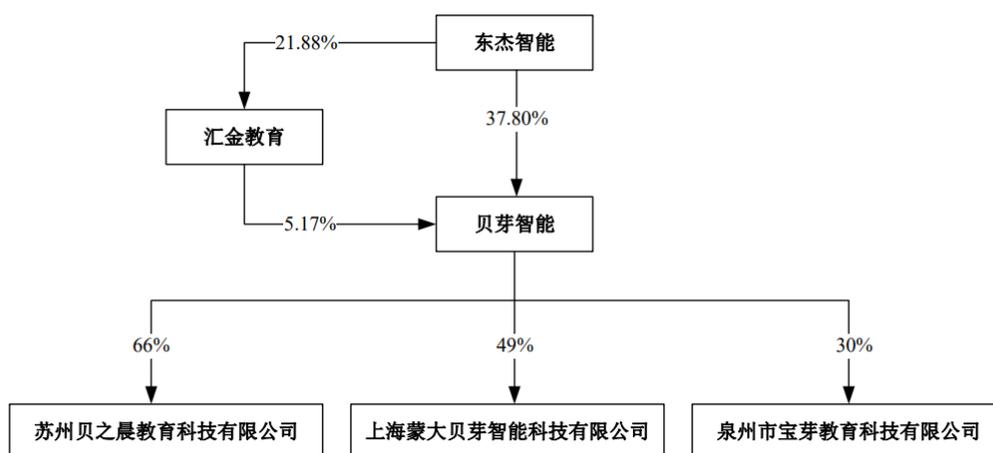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教育相关业务,若涉及,请结合其业务具体情况、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是

否属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涉及教育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涉及到教育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持有前述涉及到教育相关业务参股公司转让至第三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1、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芽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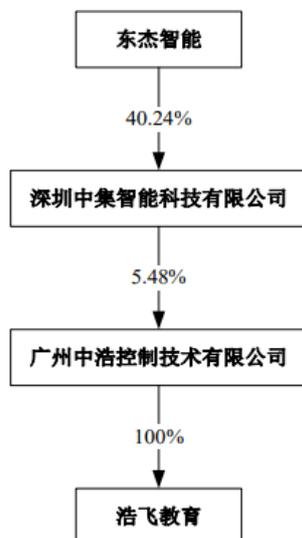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东杰智能不再持有贝芽智能任何股权。报告期内东杰智能曾直接持有贝芽智能37.80%股权，并通过苏州汇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汇金”）间接持有贝芽智能1.13%股权，已于2021年12月转出，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1日，东杰智能与自然人刘玉萍签署《转让协议书》，东杰智能将持有的苏州汇金21.88%股权按照苏州汇金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以349.99万元转让给刘玉萍。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30063-2）合伙登记[2021]第12290003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1日，东杰智能与自然人刘玉萍签署《转让协议书》，东杰智能将持有的贝芽智能37.80%股权按照贝芽智能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以2,545.89万元转让给刘玉萍。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苏州

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30063-2)公司变更[2021]第12290091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杰智能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贝芽智能任何股权。

## 2、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飞教育”)

浩飞教育(注册资本100万元)系东杰智能收购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时被动产生的间接投资,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东杰智能曾间接持有浩飞教育2.21%股权,已于2021年12月转出,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浩飞教育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昊。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越市监内变字[2021]第04202112030050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杰智能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浩飞教育任何股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不涉及教育相关业务。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无更新。

## 第四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602064271C),证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藺万焕
注册资本	40,650.93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经营租赁;电力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486,股票简称:东杰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 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 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 运行良好,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7,987.79万元、8,842.08万元和3,871.07万元, 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900.31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 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改变资金用途, 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40.55%、48.74%、47.69%和45.54%,整体水平合理,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61万元、5,561.34万元、10,446.49万元和-1,957.94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天健会计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7.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3.55万元、7,132.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42.08万元、3,871.0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0.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1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财

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  
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15.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  
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之规定。

1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对已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  
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  
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遵  
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之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  
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  
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姚卜文变更为淄博恒松,实际控制人自姚卜文、姚长杰(发行人原董事长,两人系父子关系)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姚卜文,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梁燕生、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盛”)与淄博恒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卜文拟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77,236,78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00%),梁燕生拟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130,1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中合盛拟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292,97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44%),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恒松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119,659,9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为29.44%)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淄博恒松,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

为确保本次可转债的顺利推进,淄博恒松控股股东展恒鸿松的有限合伙人淄博金控(持有展恒鸿松99%的财产份额)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睿铂松(持有展恒鸿松1%的财产份额)就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事宜出具了相关说明如下:

“淄博金控已知悉东杰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性、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淄博金控承诺:认可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淄博金控同意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恒睿铂松已知悉东杰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性、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恒

睿铂松承诺：认可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恒睿铂松同意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控制权变更已完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的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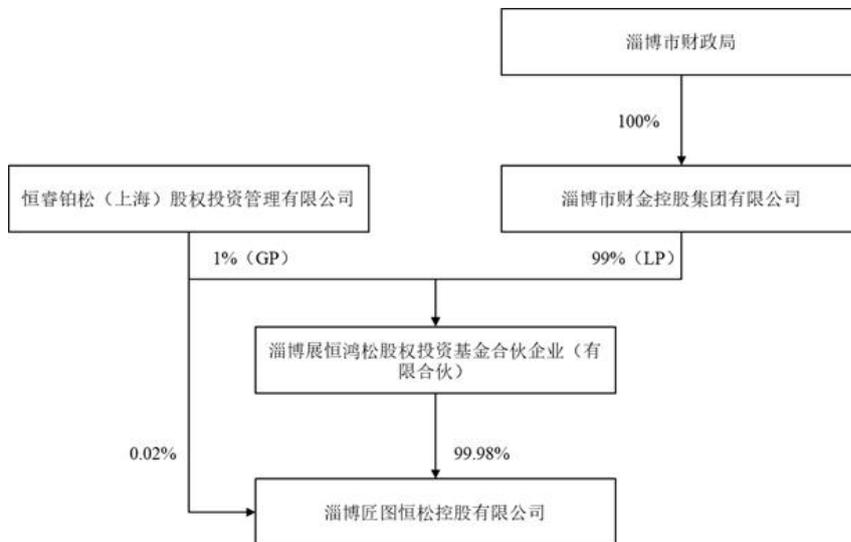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恒松持有发行人 119,659,9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6 层 615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梦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税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恒松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展恒鸿松	69,999.00	99.9986%
2.	恒睿铂松	1.00	0.0014%
	合计	7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金控持有展恒鸿松 99% 股权,而淄博市财政局系淄博金控 100% 控股股东,因此,淄博市财政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淄博恒松持有发行人 119,65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4%,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59,829,970 股,占淄博恒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用途
2021.12.17	解除质押之日	59,829,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并购贷
合计		<b>59,829,97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所述股权变化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淄博恒松	119,659,940	29.44%
2	梁燕生	25,399,679	6.25%
3	鲁泽珞	15,932,317	3.92%
4	姚卜文	14,805,643	3.64%
5	陈素梅	13,290,815	3.27%
6	王志	12,888,520	3.17%
7	何辉	10,130,350	2.49%
8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8,353,142	2.05%
9	邬玉英	5,922,950	1.46%
10	梅蕾	5,179,094	1.27%
合计		<b>231,562,450</b>	<b>56.96%</b>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发生如下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 因桥式起重机因工作效率低、传输速度慢等因素无法满足公司项目需要, 公司已不再使用桥式起重类的自动输送设备, 发行人持有的如下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级别: C; 类型: 桥式起重机)	TS2414036-202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09.23

2、2021 年 12 月, 因中集智能少数股东对中集智能的增资, 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 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因此, 中集智能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不再纳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 MESSRS QUEK CH&CO.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62%、99.92%及 99.9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娄刚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吉红	发行人董事
3.	刘福利	发行人董事
4.	阴慧芳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朱黎庭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陈国锋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文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淄博金控董事
8.	黄志平	发行人监事
9.	张磊	发行人监事
10.	张晓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周妍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梁春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江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张路	发行人财务总监
15.	梁梦	淄博恒松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6.	曲云显	淄博恒松监事
17.	李大鹏	淄博金控董事长
18.	胡靖和	淄博金控董事
19.	陆璐	淄博金控监事长
20.	刘传生	淄博金控监事
21.	孙颖	淄博金控监事
22.	刘巍	淄博金控监事
23.	潘颖	淄博金控监事
24.	王习庆	淄博金控经理
25.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淄博恒松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9.44%股份
2.	展恒鸿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淄博恒松99.9986%的股权
3.	淄博金控	直接持有展恒鸿松99%的财产份额
4.	淄博市财政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淄博金控100%股权
5.	淄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6.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7.	淄博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8.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9.	淄博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0.	齐信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1.	齐鲁资产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2.	齐信物产(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3.	齐信供应链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4.	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5.	淄博市齐信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6.	淄博市三十九行业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金控持有99.975%的财产份额
17.	齐信融资租赁(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8.	齐信商业保理(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持有100%股权
19.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淄博恒松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梦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恒松(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恒松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山东美达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恒松监事曲云显持有51%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2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董事长兼经理李大鹏任董事长
23.	山东城联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金控董事胡靖和任董事
24.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
25.	淄博齐森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淄博齐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淄博齐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淄博齐铭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淄博齐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淄博齐合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
31.	淄博齐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2.	山东京润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
33.	淄博齐德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
34.	淄博齐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
35.	淄博齐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6.	淄博齐客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淄博齐景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淄博齐泽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
39.	淄博齐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淄博齐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淄博齐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奥齐(淄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
43.	淄博齐杰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淄博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淄博齐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淄博齐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7.	山东黄三角高青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董事
48.	淄博福润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董事
49.	淄博齐富高铁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董事
50.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董事
51.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长陆璐任董事
52.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传生任董事
53.	淄博市城德汇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传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4.	淄博市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传生任董事
55.	数字淄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经理王习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6.	淄博科尔本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经理王习庆任董事
57.	淄博经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任执行董事
58.	淄博经盛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任执行董事
59.	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任董事长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60.	淄博经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任执行董事
61.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任董事
62.	淄博市华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任执行董事
63.	淄博经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任执行董事
64.	淄博经投乾宏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监事刘巍担任董事长,已于2022年1月注销
65.	东杰山东	发行人持股100%的控股公司
66.	东杰供应链	发行人持股100%的控股公司
67.	东杰江苏	发行人控股公司,常州海登持有东杰江苏100%股权
68.	恒睿金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执行董事
69.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青岛智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1.	青岛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董事长
72.	青岛赛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董事长
73.	优品汽车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董事
74.	上海鹤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董事
75.	上海美达菲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娄刚任董事
76.	天麒恒松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7.	恒曦明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持有51%股权,且任执行董事
78.	美培松(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持有100%股权,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9.	恒碧铂松(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持有99%财产份额
80.	恒宏铂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执行董事
81.	圣智开元(北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执行董事、经理
82.	青岛麦吉魔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执行董事、经理
83.	青岛蓝思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执行董事、经理
84.	厦门马杜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持有51%股权,且任董事
85.	天津马杜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持有51%股权,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86.	美科达菲(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执行董事
87.	厦门美达菲美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董事
88.	厦门美达菲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董事长
89.	云南美达菲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董事
90.	天津美达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持有51%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91.	天津市南开区美达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董事
92.	天津美达菲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董事
93.	天津美达菲高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任董事
94.	山东鑫胜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之配偶张志胜持有100%股权
95.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黎庭为负责人
96.	齐信能链供应链(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文清任执行董事
97.	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文清任董事长
98.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文清任董事
99.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文清任董事
100.	江苏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江东任董事

##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0.10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	108.8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	477.06
Hayden AG.	智能涂装设备	-	1,212.40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智能停车系统	-	1,803.70
GE&PM GmbH	智能涂装设备设计	-	1,443.66

### (2)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0.12	0.48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房屋	0.12	0.48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房屋	0.12	0.48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0.12	0.48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梁燕生	房屋	18.75	75.00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	11.25	45.00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8.10	-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69	2.46

注:2020年发行人向中集智能承租房屋为合并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杰智能研究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东杰智能研究中心作为承租方,承租了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A22栋A的房产,面积292.51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为0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 (3) 关联担保

####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燕生	3,2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3月20日	是
姚卜文	1,053.00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是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是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08月28日	2021年08月27日	是

####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集智能	500.00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0日	否
中集智能	500.00	2021年8月3日	2022年6月20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集智能	5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3日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梁燕生	9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2月1日	年利率为4.35%，计提利息8.47万元，2021年2月已支付本息。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	32.00
应收账款	Hayden AG.	4,628.26	4,716.46
应收账款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161.72	161.72
合同资产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53.91	53.91
应收账款	GE&PM GmbH	708.47	721.97
应收账款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	2,015.00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0.16	0.28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0.20	0.32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0.16	0.28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0.20	0.32

## (6) 其他关联交易

## ① 应收账款转让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为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约定公司将账面余额为1,459.37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59.37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285号),评估确认应收账款公允价值为880.05万元,转让价格超出评估价值部分579.32万元,确认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1,459.37万元转让款。

## ②固定资产转让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3、8号的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停车位,房产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6331号的房产转让至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并已于2022年1月完成不动产权过户手续。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之“1.对外转让固定资产”所述。

##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淄博恒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现任控股股东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人淄博财政局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淄博恒松在与东杰智能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与东杰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杰智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淄博恒松在与东杰智能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与东杰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杰智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等。而发行人控股股东淄博恒松主要承担股权投资业务。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淄博恒松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淄博恒松承诺如下：

“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淄博恒松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淄博恒松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恒松保证上述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淄博市财政局进一步承诺如下:

“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淄博市财政局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淄博市财政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市财政局作为东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淄博市财政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2021年12月中集智能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将中集智能及其控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集智能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财产范围。除该等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变更。

### （二）房屋所有权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光复西路2899弄3、8号1601-1613号房产及对应车位、房产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6331号的房产转让至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并已于2022年1月完成不动产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之“1.对外转让固定资产”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无其他变化。

### （三）租赁物业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承租的如下租赁物业已到期并予以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梁燕生	北京海登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2108	2022.01.01-2025.12.31
2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东杰智能研究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B座1001、1004号	2022.03.01-2022.09.30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东杰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座1103号房屋	2021.11.16-2026.11.30
2	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杰智能研究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A22栋A	2021.12.06-2022.12.05
3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东上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601、1610、1612-1613室	2021.12.06-2024.12.05
4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东兹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611室	2021.12.06-2022.12.05
5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杰山东	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607室	2021.10.25-2024.10.24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情况无其他变化。

#### (四) 商标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无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五) 专利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新增25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东杰智能、常州海登	一种立体车库中车辆横向转载接驳机构及接驳方法	ZL202010444875.6	发明专利	2020.05.23-2040.05.22
2	东杰智能	智能立体车库的梳齿交换纵向横移存取车方法	ZL202011007521.1	发明专利	2020.09.23-2040.09.22
3	东杰智能	在纵向移动台车与钢结构停车位之间实现摩擦存取车方法	ZL202011007516.0	发明专利	2020.09.23-2040.09.22

4	东杰智能	电解铝生产中的多推头碳素体块解组装置及解组方法	ZL201911325367.X	发明专利	2019.12.20-2039.12.19
5	常州海登	一种注蜡机器人	ZL202110768486.3	发明专利	2021.07.07-2041.07.06
6	常州海登	一种动态自动供胶机器人	ZL202110745883.9	发明专利	2021.07.01-2041.06.30
7	东杰智能	用于智能平面车库的链式输送系统	ZL202022749329.1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8	东杰智能	易于维护的简洁型托盘货物转运落地机	ZL202022388188.5	实用新型	2020.10.24-2030.10.23
9	东杰智能	用于智能立体车库的链式输送系统	ZL202022756217.9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10	东杰智能	用于智能车库的链式输送机	ZL202022756220.0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11	东杰智能	转运货物高度不受限的托盘货物转运落地机	ZL202022388175.8	实用新型	2020.10.24-2030.10.23
12	东杰智能	地坑中的转运货物高度不受限的托盘货物转运落地机	ZL202022388189.X	实用新型	2020.10.24-2030.10.23
13	东杰智能	一种轻便型顶升移栽机	ZL202022803216.5	实用新型	2020.11.28-2030.11.27
14	东杰智能	一种链式输送机的机架边梁结构	ZL202121892448.0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5	东杰智能	可实现平稳运行的垂直升降轿厢的供电拖链结构	ZL202121892450.8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	东杰智能	对汽车底盘高度可进行灵敏检测的装置	ZL202121892456.5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7	东杰智能	单电机驱动四向穿梭板上的三工位摆臂机构	ZL202121892457.X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8	东杰智能	高输送节拍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库前输送系统	ZL202121892653.7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0.08.12
19	东杰智能	一种巷道式堆垛机载货台的供电电缆机构	ZL202121892668.3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20	东杰智能	自动化立体仓库用的双工位拆盘穿梭车	ZL202121892681.9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21	东杰智能	横移台车上链式输送机输送车辆到位检测装置	ZL202121892684.2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0.08.12
22	东杰智能	单电机驱动的四向穿梭板	ZL202121892689.5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23	东杰智能	一种重载堆垛机载货台的侧导轮机构	ZL202121892690.8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24	东杰智能	锂电池库轻型堆垛机防坠落机构	ZL202121892706.5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25	东杰智能	可防车架跌落的悬吊式自行小车输送系统	ZL202121681399.6	实用新型	2021.07.23-2031.07.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取得的上述专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六) 软件著作权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新增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东杰软件	2021SR1193381	PRMS-OMH 智能立体车库远程监控运维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21.06.10
2.	东杰软件	2021SR1185457	TOCS-OMH 智能立体车库进出口操作屏控制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1.20
3.	东杰软件	2021SR1185484	GOS-OMH 智能立体车库引导控制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20.10.20
4.	东杰软件	2021SR1185347	YIWCP-OMH 智能停车微信平台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9.01.01
5.	东杰软件	2021SR1214193	OMH-INS 惯性导航系统	原始取得	2021.04.30
6.	东杰软件	2021SR1214196	OMH-FDMCS 四驱动运动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2021.05.15
7.	东杰软件	2021SR1207236	OMH-LaserNavigation 激光导航系统	原始取得	2021.06.01
8.	东杰软件	2021SR1207237	OMH-DDMCS 双驱动运动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2021.05.1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9.	东杰软件	2021SR1207238	OMH-BarcodeNavigation 二维码导航系统	原始取得	2021.03.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公司新增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七) 对外投资情况

1、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3家控股公司,另有1家境外控股公司尚在设立中,基本情况如下:

##### (1) 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

名称	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5628152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607号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东杰山东100%的股权。

##### (2) 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8MA0LPHA7X1
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办新兰路51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朱忠义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东杰供应链100%的股权。

### (3) 东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	东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7KNBMU91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520-1号
法定代表人	郭强忠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常州海登持有东杰江苏100%的股权。

### (4) 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Technology Sdn Bhd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设立 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Technology Sdn Bhd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 NO. 16-2, JALAN BS 1/3, TAMAN BUKIT SERDANG, PUSAT PERDAGANGAN OLIVE HILL, SEKSYEN 1,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其经营范围为“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自动化配送中心、高速分拣、立体停车库、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软件系统、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销售、设计、安装、调试、售后维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Technology Sdn Bhd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技术有限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

2、除上述新增控股公司外,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部分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东杰装备的法定代表人自“王永红”变更为“朱忠义”。变更完成后,东杰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83278753X
住所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84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忠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停车设备、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东杰装备100%股权。

## (2)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常州海登的注册资本自“3,8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8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自“梁燕生”变更为“梁春生”。变更完成后,常州海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0662368095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520号
法定代表人	梁春生
注册资本	13,8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涂装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自动化涂装生产线系统、智能输送生产线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保;中央控制、自动监控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开发;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设计、工业技术的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5日至2033年4月14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常州海登100%股权。

## (3)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东杰深圳的住所自“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A22栋A”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

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103”。变更完成后，东杰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TC51P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103
法定代表人	蔺万焕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半导体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流软件开发、销售；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东杰深圳 100% 股权。

#### （4）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2021 年 11 月，中集智能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1.6136 万元，中集智能原有股东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增资。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增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集智能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集智能 36.26% 的股权，成为中集智能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间接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由 40.24% 变更为 35.06%（于 2022 年 6 月进一步降至 16%，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十二、“2. 转让中集智能 19.06% 股权”）；同时，中集智能董事会成员进行变更，中集智能 7 名董事席位中 5 名均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含董事长在内），占比 50% 以上。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变更完成后，中集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4681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B1001-B1004
法定代表人	潘新楚
注册资本	11028.476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产品和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集成；智能集装箱产品，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慧供应链产品，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工业互联网产品，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气体智慧运营相关智能产品系统技术开发，数据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及智能卡口的智能设备、通信网络、智能通关、智能安防等硬件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开发，智能电子产品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工厂自动化设备与软件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维修和安装；配电柜、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的销售、维修和安装。天然气领域的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智能终端、加气机、撬装式集成装备、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气化站的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低轨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低轨卫星通信芯片、低轨卫星物联网通讯模块研发与生产，其他与低轨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等相关的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电力设备的生产和安装；配电柜、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件的生产和安装。天然气领域的加气机、撬装式集成装备、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气化站的生产和安装调试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天然气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2058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东杰深圳直接持有中集智能 35.06% 股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十二、“2.转让中集智能 19.06% 股权”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杰深圳直接持有中集智能 16% 的股权。

#### (八)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55.55 万元。

(九) 主要财产的权属及产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2020 年 8 月, 东杰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51XY202002466501) 东杰装备以其拥有的位于唐槐路 84 号 1 幢 1 层、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5599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东杰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 351XY2020024665)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根据东杰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晋中银营东杰智能抵押 2021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 2021001 号-补 1), 东杰智能以其拥有的位于丰源路 59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61679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对应在建工程, 为东杰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 2021001 号)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3)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东杰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C211214MG1417129), 东杰装备以拥有的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 00011 号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 00006 号土地使用权为东杰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112LN15607783)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 2020 年 1 月 10 日, 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054052019720052), 常州海登以其拥有的位于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 520-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61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 0105405201962009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房产抵押情况

(1) 2020 年 8 月,东杰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51XY202002466501)东杰装备以其拥有的位于唐槐路 84 号 1 幢 1 层、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55995 号的房产为东杰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 351XY202002466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东杰装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 C211214MG1417129),东杰装备以拥有的位于唐槐路 84 号 2 幢 1 层、房产证号为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205260 号的房产为东杰智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112LN1560778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2020 年 1 月 10 日,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1054052019720052),常州海登以其拥有的位于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 520-1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611 号的房产为常州海登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 0105405201962009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额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1	设备采购合同(2020-13)	东杰智能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凤铝铝业立体仓库项目	2020.04	4,885.00
2	自动化立体仓库供货合同(2020-83)	东杰智能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衡水以岭立体仓库	2020.12	3,000.00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立体库设备成套供货承包合同(2021-30)	东杰智能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钢精品线材立体仓库	2021.05	15,600.00
4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双酚A项目双酚A装置项目立库工程仓储系统采购合同(2021-58)	东杰智能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立库工程仓储系统	2021.08	2,098.00
5	南厂区智能化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物流设备系统制造安装项目(2021-65-A)	东杰智能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今世缘酒业物流中心库	2021.09	12,922.00
6	政府采购合同(2021-87)	东杰智能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中心库自动化设备	2021.12	2,197.55
7	四川新锂想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仓储物流运输系统采购合同(2022-10)	东杰智能	四川新锂想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锂想智能立体仓库二期	2022.02	3,020.00
8	设备买卖合同(2022-21)	东杰智能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涂装输送系统	2022.03	3,908.00
9	工程合同(2022-14)	东杰智能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	2022.03	2,298.00
10	承揽合同	常州海登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威马涂装车间工艺设备总包	2020.01	19,000.00
11	承揽合同(P0-SCWMZC20200518)	常州海登	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绵阳威马涂装车间工艺设备总包	2020.05	19,600.00
12	供货合同(HA2020-0689)	常州海登	HaydenAG.	PSA(GroupePSA-标志雪铁龙集团)OPEL(欧宝汽车)X250涂装车间项目供货合同	2020.08	1,200.00万欧元
13	承揽合同(QZJ2111S01042)	常州海登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涂装车间非标总承包	2021.10	20,000.00
14	分包合同	常州海登	GE&PM GmbH 德国德意工程技	涂装线非标设备制造	2021.11	750万欧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术公司			
15	OMHSZ-HT(YW)2021023	东杰深圳	厦门英仕卫浴有限公司	立体仓库	2021.11	2,088.00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1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GC2020152)	东杰智能	安吉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立体库货架	2020.09	2,373.00
2	南厂区智能化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成品库 1#和 2# 仓库货架系统制造安装项目合同书(GF2021296)	东杰智能	浙江精星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成品库货架系统	2021.11	1,350.00
3	南厂区智能化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货架及智能穿梭车设备系统制造安装项目合同书(GF2021297)	东杰智能	苏州和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架及穿梭车等	2021.11	3,740.00
4	南厂区智能化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输送设备系统制造安装合同(GF2021299)	东杰智能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机	2021.11	2,588.00
5	坪山街道办事处停车场设施建设工程钢结构采购、安装工程合同(GC2021213)	东杰智能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钢结构	2021.11	1,253.16
6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GF2021304)	东杰智能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行车、货架胶皮、视频监控设备	2021.12	1,900.00
7	外包合同(GF2022208)	东杰智能	上海镜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托盘、货架负载搬运盒等	2022.01	1,009.35
8	工程承包合同(绵阳 23)	常州海登	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运系统	2021.07	1,100.00
9	承揽合同(启征新能源外 07)	常州海登	天津瑞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输调漆系统	2022.01	1,650.00
10	承揽合同(启征新能源外 16)	常州海登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	2022.03	1,450.00

##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东杰智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晋(额度授信)太钢 2020-001 号)及《审批意见通知书》(企业金融 202112170008N)	15,000.00	2021.12.17-2022.12.16	东杰智能提供保证担保
2.	东杰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授信协议(351XY2020024665)	5,000.00	2020.08.21-2023.08.20	(1) 东杰软件、东杰装备提供保证担保; (2) 东杰装备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东杰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 2021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晋中银营东杰智能额度 2021001 号-补 1)	20,000.00	2021.02.05-2022.07.14	(1)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抵押; (2) 东杰智能提供保证金担保
4.	东杰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369LN15641559)	1,000.00	2021.09.27-2023.08.09	无担保
5.	东杰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108LN15607884)	1,000.00	2021.08.18-2023.08.09	无担保
6.	东杰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112LN15607783)	3,000.00	2021.12.16-2024.11.30	东杰装备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东杰智能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园中路支行	借款合同(0312晋银借字 2020 第 001 号)	2,000.00	2020.06.05-2023.05.21	东杰装备提供保证担保
8.	东杰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185 号)	4,000.00	2021.08.17-2022.07.25	东杰智能提供保证金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9.	东杰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晋中银营东杰装备额度第2021001号)	1,000.00	2021.09.23-2022.08.19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东杰装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88号)	1,000.00	2021.08.24-2022.07.27	东杰装备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11.	东杰软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晋中银营东杰软件额度第2021001号)	1,000.00	2021.12.02-2022.11.14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常州海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425417672E2022020801)	10,000.00	2022.02.15-2023.01.24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常州海登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01054622021620043)	3,000.00	2021.12.15-2024.12.08	东杰智能、梁燕生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14.	常州海登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54052019620096)	3,200.00	2020.01.10-2024.12.30	(1)常州海登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梁燕生提供保证担保
15.	常州海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信用额度审批批复	9,000.00	2021.12.06-2022.12.05	东杰智能提供保证担保
16.	东杰深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1圳中银东普额协字第000469号)	1,000.00	2021.09.16-2022.09.06	东杰智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4.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1)2019年5月22日,东杰智能与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71201905003),租赁期36个月、分36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1,126.39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2) 2021年3月29日,东杰智能、东杰装备、东杰软件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1-LX0000003673-001-002),租赁期24个月、分24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2,131.08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

(3) 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东杰智能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回租赁合同》(编号:H-AJZL-202104016)及《回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H-AJZL-202104016-2),租赁期36个月、分36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5,332.80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4) 2021年9月27日,东杰智能与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1DE154N4-L-01),租赁期36个月、租金分36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2,197.79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同日,东杰装备与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1年12月28日,东杰智能与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1DE1LYPE-L-01),租赁期36个月、租金分36期支付,租金金额合计2,197.79万元,对应租赁物件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同日,东杰装备与远东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 1.对外转让固定资产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实际控制人姚长杰或其关联方转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3、8号的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停车位,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姚卜文已回避表决。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的定价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454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8,481.00万元。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3、8号的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停车位,房产证号为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6331号的房产转让至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并已于2022年1月完成不动产权过户手续。

### 2.转让中集智能19.06%股权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9.0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集智能19.06%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和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公司持有的中集智能 19.06%股权所对应的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 2963.8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35.06%降至 1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就中集智能 19.06%股权的估值及挂牌转让价格依法履行了国资备案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出挂牌公告。根据挂牌结果,中集智能 19.06%的股权受让方为淄博奇恒象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恒象松”)和淄博金智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智集”)。其中,奇恒象松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对应中集智能 12.22%的股权),金智集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63.83 万元(对应中集智能 6.84%的股权)。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集智能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20714887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的行为和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党支部设置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娄刚	董事长、董事	2021.12.22-2024.12.21
2	梁燕生	副董事长、董事	2021.12.22-2024.12.21
3	蔺万焕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4	王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5	王吉红	董事	2021.12.22-2024.12.21
6	刘福利	董事	2021.12.22-2024.12.21
7	陈国锋	独立董事	2021.12.22-2024.12.21
8	阴慧芳	独立董事	2021.12.22-2024.12.21
9	朱黎庭	独立董事	2021.12.22-2024.12.21
10	张文清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1.12.22-2024.12.21

11	张磊	监事	2021.12.22-2024.12.21
12	黄志平	监事	2021.12.22-2024.12.21
13	张晓军	职工监事	2021.12.22-2024.12.21
14	周妍	职工监事	2021.12.22-2024.12.21
15	张新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22-2024.12.21
16	朱忠义	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17	王振国	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18	郝志勇	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19	曹军	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20	梁春生	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21	江东	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22	郭强忠	副总经理	2021.12.22-2024.12.21
23	张路	财务总监	2021.12.22-2024.12.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娄刚先生、蔺万焕先生、梁燕生先生、王吉红女士、王永红先生、刘福利先生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国锋先生、阴慧芳女士、朱黎庭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娄刚先生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蔺万焕先生、梁燕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2.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清先生、张磊先生、黄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军先生、周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蔺万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永红先生、朱忠义先生、张新海先生、王振国先生、郝志勇先生、曹军先生、梁春生先生、江东先生、郭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新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国锋、阴慧芳和朱黎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 (二)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4%、25%、20%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率有所变动, 其中2019年适用的增值税分别为16%、13%、10%、9%、6%、5%、3%。

企业所得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主体	税率
东杰智能	15%
东杰软件	15%
常州海登	15%
东上杰	20%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	24%
机电安装	20%
中集智能	15%
中集智能(广东)	15%
中集科技	15%
中弘装备	20%
中集智能(香港)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2021年12月, 因中集智能少数股东对中集智能的增资, 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天健会计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1)东杰智能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1614000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到期后,东杰智能于2019年11月29日重新取得编号为GR2019140008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东杰软件于2018年11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140003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东杰软件于2021年12月7日重新取得编号为GR2021140009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3)常州海登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74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常州海登于2021年11月3日重新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28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4)北京海登于2016年12月22日获得编号为GR2016110051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5)中集智能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62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6)中集智能(广东)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06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7)中集科技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59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2019年度,机电安装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2020年度,机电安装、中弘装备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2021年度,机电安装、中弘装备、中合海通、东上杰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2021年7月9日,机电安装注销。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东杰智能、东杰装备、东杰软件、常州海登、中集智能、中集智能(广东)、中集科技、东杰智能研究中心 2021 年度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3.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东杰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1 年 7-12 月	150.00	集装箱智慧物联公共服务云平台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146.00	创新能力提升一研发投入奖励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太原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请拨函的通知》(并工信函[2021]42 号)
96.00	面向压缩机行业的大数据挖掘平台研发及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39 号)
36.00	无人系统装备有序化协同自组织作业控制技术研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重大科技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39 号)
35.00	集装箱船智能货物管控系统研发项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9〕12 号)
30.00	经开区商务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
30.0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稳增长奖励款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申报示范区 2021 年鼓励企业入统和“稳增长”奖励的通知》(晋综示发〔2021〕49 号)
30.00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管理运营部 2020 年度稳增长奖励款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申报示范区 2020 年鼓励企业入统和“稳增长”奖励的通知》(晋综示发〔2020〕98 号)
30.00	市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交规〔2018〕3 号)
20.21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改善省城环境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太原市 2020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综示环改办发[2020]4 号)
162.9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新增享有的前述主要政府补贴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四) 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

根据相关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更新如下:

(1) 东杰智能与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案号	(2018)鄂0106民初14916号、(2021)鄂01民终9086号、(2021)鄂民申5413号、武检民监(2022)42010000150号
立案时间	2018年9月8日、2022年3月23日
开庭时间	2019年10月10日、2021年7月19日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7月23日签订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销售合同》; 2、双方2017年7月23日签订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垂直循环立体停车库(规格型号:PCX-OMH)设备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3、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3,677,803元;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7年7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垂直循环立体车库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在武汉市香港路100号武汉儿童医院建设垂直循环立体车库,同时该合同对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等进行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该停车库的建设,同时,已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合同中约定《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依据该合同第四条第A款的规定,被告应在拿到特检验收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款的95%,但经原告多次催促后,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诉讼结果	2021年9月1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民终9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2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民申541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青公司的申请再审事由不符合应当再审的情形,裁

	定驳回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上述结果,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向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递交《民事案件检查监督申请书》,2022年3月25日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向东杰智能出具了武检民监[2022]42010000150号《通知书》,受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处理过程中。
--	--

## (2) 东杰智能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辽0104民初1754号、(2020)辽01民初1507号
立案时间	2020年3月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14,939,000元的货款,并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截至2020年1月1日为1,063,965元),合计16,002,965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间签订有五个《承揽合同》,签订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7月21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8月26日、2017年12月16日。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完成了所承揽的工作,但被告却未按约定付款,仍欠原告款项14,939,000元。故原告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结果	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东杰智能已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17,008,230.49元债权。2022年3月,发行人收到债权初步审查通知,本案目前处于债权确认过程中。

## (3)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粤0305民初3363号、(2021)粤03民终32886号
立案时间	2021年1月24日
开庭时间	2021年3月25日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欠款7,617,880.34元,并从2019年12月28日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在2018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肇庆项目自支输送、分拣系统订购及工程合同》一份。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被告在2019年12月28日进行验收。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经多次协商但未果。原告遂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结果	东杰智能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p>0305 民初 3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7,617,880.34 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两部分计算：1. 以 2,294,6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计算；2. 以 5,323,280.34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6% 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上诉人超过法定上诉期限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判定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诉不成立。本案目前处在执行程序中。</p>
--	--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针对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自然资罚字[2021]第 0036 号），发行人取得了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对东杰智能的前述处罚是对其在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建设的科技大厦项目越证建设行为依法进行的处理，该科技大厦建设年代为 2002 年，属较长时间遗留违法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及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本所律师已审阅其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引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强

陈昱申

陈昱申

孟莹莹

孟莹莹